

公司代码：600546

公司简称：山煤国际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马凌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一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晖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40,957,561.74元，2022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91,305,996.18元，2022年6月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1,339,315,931.80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元（含税），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982,456,14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92,105,263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行业趋势、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经营目标等前瞻性陈述，会受到合并报表范围变化、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等因素的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陈述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市场风险、安全风险等风险因素存在可能带来的影响，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其他披露事项”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内容。虽然公司已审视及列出主要风险，并采取对应措施，但受各种因素限制，公司不能绝对保证消除所有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1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3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0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亲笔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焦煤集团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煤集团	指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公司、本公司	指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化建	指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山煤国际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xi Coal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CI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马凌云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艳英	韩鹏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115号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115号
电话	0351-4645546	0351-4645546
传真	0351-4645846	0351-4645846
电子信箱	smzqb@shanxicoal.cn	smzqb@shanxicoal.cn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15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115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06
公司网址	http://www.smgjny.com
电子信箱	smgj@shanxicoal.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115号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煤国际	600546	中油化建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1,155,039,616.64	17,541,742,194.57	17,541,742,194.57	2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0,957,561.74	846,384,788.21	846,384,788.21	31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09,414,714.80	873,281,755.35	873,281,755.35	31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5,260,216.48	3,447,907,025.90	3,447,916,325.90	32.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96,705,779.64	11,829,540,303.46	11,829,540,303.46	5.64
总资产	43,375,993,727.38	45,976,753,517.00	45,976,753,517.00	-5.6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9	0.43	0.43	316.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9	0.43	0.43	31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2	0.44	0.44	31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7	8.90	8.92	增加18.1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2	9.17	9.19	增加18.35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9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购买山西焦煤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能源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此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比较会计报表进行了调整。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1.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95,703.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4,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532,631.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246,954.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708,338.40	
合计	-68,457,153.0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 煤炭生产业务

公司煤炭生产业务的主要产品为原煤及洗精煤。公司下属煤矿位于大同、忻州、临汾、长治、晋城等煤炭主产区，煤种多以贫煤为主，具有低硫、低灰分、高发热量等特点，属于优质的配焦用煤和动力用煤，主要销售给大型炼钢企业和发电厂。

2. 煤炭销售和物流业务

公司煤炭贸易业务的产品包括山西地区北部动力煤、中南部炼焦煤、中部无烟煤及东南部无烟、半无烟煤，主要用于电力及冶金行业。公司从事煤炭贸易业务三十余年，在山西、陕西、内蒙等全国煤炭主产区建立了货源组织渠道，在主要中转地设立了港口公司，年港口中转能力约五千万吨，依托年运输能力上千万吨的自有船队，形成了覆盖煤炭主产区、遍布重要运输线、占据主要出海口的独立完善的煤炭内、外贸运销体系。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和业绩驱动模式

公司以自有煤矿为基础，以货源组织、运输仓储服务为保障，积极构建矿贸一体化模式，形成专业化生产与市场化营销相互支撑、共同发展的一体化经营模式。目前，公司业绩驱动主要来源于煤炭业务，煤炭利润源于原煤产销量的增加及采煤成本和其他管理成本的控制。

（三）公司所属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属的煤炭采掘行业是重要的基础能源行业之一，是国家经济的重要支柱型行业，也是典型的资源和劳动力密集型行业。相对于其他新兴产业，煤炭行业是一个成熟行业，发展前景相对稳定，行业里的煤炭生产与消费企业分布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偏低，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受国内和国际宏观经济波动和相关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较大。

公司所在的山西省是中国第一产煤、输煤大省。凭借山西丰富的煤炭资源优势，公司建立了煤种齐全的煤炭生产基地，地区分布广、品种齐全、煤质优良，公司的煤炭资源覆盖了山西省长治、大同、临汾等煤炭主产区，出产煤种包括焦煤、肥煤、贫煤、贫瘦煤、无烟煤、气煤、长焰煤等，是我国国内少数几个有能力同时提供多种煤炭品种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煤炭生产企业。

报告期内，全国煤炭生产企业不断加大增产保供力度，充分发挥煤炭的兜底保障作用，全国上半年生产原煤 21.9 亿吨，同比增长 11.0%，原煤生产增长较快；另外，国际大宗能源价格高位震荡，能源进口成本增加，我国能源产品进口需求下降，上半年进口煤炭 1.15 亿吨，同比下降 17.5%。

动力煤需求方面，上半年国内能源消费结构持续优化，水电、核电、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较快增长，火电则同比下降 3.9%。焦煤需求方面，粗钢产量受下游需求减弱影响同比下降 6.5%。整体来看，上半年国内煤炭价格保持相对稳定，供需维持相对平衡状态。（注：上述煤炭行业相关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官网）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产品优势

公司所属煤矿分布于大同、忻州、临汾、长治、晋城等地，煤矿地区分布广、品种齐全、煤质优良、产品入洗率高，矿井采掘系统先进、人员少、管理水平高。公司目前已形成动力煤、焦煤、无烟煤三大煤炭生产基地，配有商品煤中心化实验室，通过对各煤矿、选煤厂煤质管理工作严格考核，使公司煤炭产品长期保持高质量、低成本发展。

2. 市场优势

公司依托于三十多年贸易业务的积累，在全国主要煤炭生产地都建立了煤炭贸易公司及发运站点，在主要出海通道设立了港口公司，形成了独立完善的货源组织体系和煤炭销售运输体系，与众多优质用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是山西省唯一一家拥有煤炭出口专营权的煤炭企业，拥有出口内销两个通道，可以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配置资源。

3. 管理优势

公司秉持精益化管理理念，始终以创新为引擎，以建设高安全、高效率、高质量、高效益的现代化煤矿生产企业为目标，煤炭生产管控、安全生产管理在全省处于行业先进水平。一方面，按照“管理层次化、经营专业化、业务归口化、部门职能化”的原则初步建立了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公司管理在安全生产、成本控制、渠道建设、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提升。另一方面，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高、中级管理人员和各类煤矿专业技术人员，为煤矿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和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打造了一支安全生产和煤炭营销的优秀团队。

4. 成本优势

公司推行成本领先战略，通过不断优化成本管控体系，加大成本考核力度，树立全员成本意识，突出可持续成本优势，全力保持行业成本领先水平。公司高度重视先进产能建设，通过技术引领和精益管理，积极释放先进产能，实现持续降本增效。一方面，公司大力推进矿井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自动化建设，推广矿井无人值守、远程遥感技术，以技术进步推动降本增效；另一方面，全面实施财务成本管理，着力打造成本控制中心，通过成本倒算，将成本目标分解到生产经营的每项环节，将成本控制量化到每个岗位每位员工，切实做到成本领先。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今年上半年，面对国际俄乌冲突、国内疫情多发的复杂环境，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进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上半年我国 GDP 为 56.26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2.5%，经济总体呈现稳定恢复态势。（注：上述宏观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官网）

报告期内，公司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紧扣实干见效工作主题，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主要经营指标圆满达成，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1.55 亿元，

同比增长 20.60%；归母净利润 35.41 亿元，同比增长 318.36%；扣非归母净利润 36.09 亿元，同比增长 313.32%；归母净资产 124.97 亿元，同比增长 5.64%。

1. 持续引深杜邦理念，安全环保持续平稳

公司坚持“安全为天”，坚定落实国务院安委办 15 条硬措施，突出“理念、管理、装备、素质、系统”五并重，持续引深杜邦安全管理体系，突出“三个抓手”，强化现场动态管控，全力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持续推进环保标准化建设，深入开展生态环保排查整治行动，加强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强化能耗双控，深化两座清洁生产示范矿厂建设，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有效推动公司绿色低碳发展。

2. 优化生产衔接组织，加强能源保供部署

公司持续优化生产组织，合理调整生产布局，加强“产、运、洗、配、效”协同作战，强化生产、洗选、运销多个环节的超前管理、过程控制，促进生产高效、产销平衡和整体效益最大化。公司不断强化“两增、两严、一不误”保障措施，勇担能源保供使命，加强能源保供部署，制定“一矿一策”增产增供方案依法合规释放先进产能，全面提高产能利用率，稳步提升生产效率和效能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煤炭产量 2019.68 万吨，比去年同期下降 0.50%。

3. 坚持煤炭产销联动，多措并举保量稳价

公司牢牢把握“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理念，坚守“服务”和“价值”初心，依托于“客户需求”，精准提供市场及客户迫切需求的产品，实时掌握矿、站、港的煤种资源和质量指标，以“一户一方案”“一船一配方”的方式保质保量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建立技术型、智慧型统销配煤新营销模式，不断提高山煤“山优”系列品牌的市场认可度和知名度。

4. 强化成本管控，精益管理成效明显

公司围绕“精益改进、初见成效”工作目标，立足各项管理活动的持续改进、系统改进和实效改进，努力消除现场非增值作业，加快管理创新、管理升级和管理再造，持续推进精益管理项目试点；进一步苦练内功、提质增效，加快作业成本法的推广与应用，全力推动作业成本定额体系建设，深化“成本管家”行动，完善全流程成本分解，构建纵横联动的成本管理体系，成本领先优势逐渐巩固。

5. 企业改革不断深化，发展活力持续增强

公司坚持“以奋斗者为本”，坚持以价值创造为导向，持续引申“三项制度”改革，薪酬分配向贡献者倾斜，全面推进所属基层单位班子成员薪酬差异化分配；优化完善“433”经营业绩考核体系，构建“四能一联”机关部室考核体系，形成了精益管理、关键业绩指标、安全管理三方协同发力，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动态量化考核格局，企业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得到有力增强。

6. 强化党建统领，民生福祉持续增进

公司始终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两个一以贯之”，以党建统领保障和引领发展。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等，用新思想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工作；组织“提高政治站位，落细工作举措，强化实干见

效”大调研大讨论，推动“强落实、改作风、守规则”工作要求落地见效；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民生福祉持续增强。

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1,155,039,616.64	17,541,742,194.57	20.60
营业成本	11,484,275,089.77	12,913,846,313.67	-11.07
销售费用	297,849,803.92	237,578,565.92	25.37
管理费用	596,791,409.16	761,775,056.45	-21.66
财务费用	253,314,161.45	424,177,730.35	-40.28
研发费用	107,081,433.05	57,231,699.49	8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5,260,216.48	3,447,907,025.90	3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707,783.32	-320,541,239.1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2,133,733.31	135,768,999.00	-4,535.5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煤炭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幅度较大，公司煤炭生产业务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煤炭贸易进一步优化，煤炭贸易量减少，成本降低；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煤炭发运量增加，站台费用及其他销售服务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采矿权摊销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优化融资结构及偿还借款，融资成本降低；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突出科技赋能，研发投入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煤炭价格较同期增长幅度较大，公司煤炭生产业务利润增加，现金净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基建投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融资结构，融资总额减少及派发 2021 年度分红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增加；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786,432,927.50	22.56	11,920,531,682.20	25.93	-17.90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借款及分红现金流出较大所致
应收账款	1,068,551,197.59	2.46	826,855,835.80	1.80	29.23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未到结算期, 应收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97,553,238.80	1.15	1,047,255,053.37	2.28	-52.49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票据到期解付收回所致
预付款项	1,146,964,719.33	2.64	573,741,186.49	1.25	99.91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预付煤款增加所致
存货	1,074,689,002.50	2.48	1,543,486,971.81	3.36	-30.37	主要是报告期内下游需求旺盛, 库存商品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7,235,324.89	0.29	204,117,570.32	0.44	-37.67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4,840,707,654.42	11.16	4,342,467,305.33	9.44	11.47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基建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570,515,203.44	3.62	2,428,443,025.14	5.28	-35.33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应付票据	73,496,195.78	0.17	700,245,339.50	1.52	-89.50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票据到期解付所致
合同负债	4,096,737,813.72	9.44	3,666,859,995.88	7.98	11.72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向客户预收的款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617,608,200.33	3.73	3,501,419,498.97	7.62	-53.80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缴纳上年度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导致报告期

						未应交税费减少
长期借款	5,595,360,240.00	12.90	6,545,809,171.17	14.24	-14.52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8,930,762.24	250,439,385.10
信用证保证金	4,100,000.00	
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435,894,349.30	384,349,932.98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388,517,097.66	312,837,381.29
土地复垦保证金	185,795,052.99	
其他	6,583,963.71	228,711,981.08
合计	1,069,821,225.90	1,176,338,680.45

(2) 已抵押的资产 62,052,265.78 元。其中：

①天津公司抵押借款号：2015 津银贷字第 TH014 号、2015 津银贷字第 TH016 号、2015 津银贷字第 TH017 号、2015 津银贷字第 TH018 号、2015 津银贷字第 TH019 号、2015 津银贷字第 TH020 号和 2015 津银贷字第 TH021 号累计借款 70,862,671.02 元，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和土地地上附属物，抵押面积分别为：150,491.70 平方米和 978.68 平方米，抵押物原值分别为：72,315,312.60 元和 3,110,528.42 元，账面净值分别为：49,062,891.16 元和 1,117,429.67 元。

②太行海运融资租赁房产抵押：2016 年 9 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太行海运有限公司向交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展期部分提供抵押担保，2021 年年末担保余额 19,356.01 万元，抵押物为公司所属子公司三栋办公楼，抵押面积分别为：1206.59 平方米、867.84 平方米和 967.45 平方米，抵押物原值分别为 5,246,305.84 元、8,183,829.92 元和 8,780,993.60 元，账面净值分别为 1,461,413.65 元、5,147,606.86 元和 5,262,924.44 元。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余额为 744,610,170.94 元，较年初下降 0.30%，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同比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生产	35000.00	86.52	66.76	20.01	9.28	145.30	报告期内煤炭价格较上年同期涨幅较大；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鑫顺煤业有限公司	基建企业	10000.00	30.53	0.93		-0.52	不适用	基建矿井，尚未达到生产条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10000.00	15.94	-3.59	0.84	-1.06	不适用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10000.00	65.53	57.86	19.79	9.92	80.03	报告期内煤炭价格较上年同期涨幅较大；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韩家洼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3000.00	15.58	10.93	4.20	1.27	100.14	报告期内煤炭价格较上年同期涨幅较大；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东古城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3000.00	15.82	3.31	3.14	0.63	-25.30	报告期内煤矿受地质结构影响开采难度有所增加；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118684.91	65.52	42.61	15.72	7.21	223.04	报告期内煤炭价格较上年同期涨幅较大；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11400.72	21.37	14.51	8.62	2.96	不适用	
山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10000.00	17.25	15.01	9.42	4.75	102.11	报告期内煤炭价格较上年同期涨幅较大；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10000.00	50.64	30.41	32.01	14.40	81.43	报告期内煤炭价格较上年同期涨幅较大；
山煤国际光电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光伏电池	100000.00	5.46	5.46		0.0010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安全生产风险

煤炭开采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存在着水、火、瓦斯、顶板、煤尘等多种安全生产隐患，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企业的正常运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安全风险始终是煤炭开采中所面临的最大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深化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强化基层基础管理，全方位开展隐患排查与治理，实施科技兴安，提高全员安全素质，着力构建企业安全文化，积极推进“两型三化”（本质安全型、安全高效型、基础管理精细化、技术装备现代化、人员培训制度化）矿井建设，全面扎实地做好安全工作。

2、市场变化风险

煤炭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其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的运行趋势密切相关。当国民经济快速发展时，市场对煤炭的需求增加，煤价随之提高，刺激煤炭企业扩大产能，提高产量，整个行业呈上升趋势；当国民经济的运行速度放缓时，市场对煤炭的需求减少，导致煤炭行业出现产能过剩，煤价随之下跌，行业整体出现不景气。

对策：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根据变化及时调整煤炭产品结构，在继续拓展货源基地的基础上，进一步培育优质客户，创新营销模式，健全营销网络，增加营销渠道和手段，通过整体布局发挥协作优势，加快建设、打造有山煤特色的“煤炭全供应链体系”，努力培育独特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

3、产业政策风险

煤炭是我国最重要的基础能源，因此其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历来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和控制。近年来，伴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化，国务院和山西省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部署，着力有效化解过剩煤炭产能，按照依法淘汰关闭一批、重组整合一批、减量置换退出一批、依规核减一批、搁置延缓开采或通过市场机制淘汰一批的要求，实现煤炭过剩产能有序退出，上述煤炭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和压力。

对策：为应对产业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国家最新产业政策及行业法规的研究，合理匹配煤矿投资规模，进一步加大先进产能建设，积极推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

4、环保政策风险

由于在煤炭的采选过程中将产生矿井水、煤矸石、煤层气、噪声、煤尘、二氧化硫等污染物，会对周围区域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煤矿井下采掘可能会造成地表沉陷。我国政府目前正趋于更为严格地执行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并可能通过和实施更加严格的环境标准，进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支出，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对策：公司将在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的同时，加强对技术研发的投入，通过新技术的应用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5、生产成本上升风险

煤炭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随着煤炭储量的逐渐减少和国家资源有偿使用政策的日益严格，煤炭资源的获取成本将日益增加，公司单位生产成本有逐步增长趋势。

对策：公司在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时缴纳各项税费的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市场竞争机制，努力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将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积极压缩各类成本性支出项目，深入挖潜，盘活存量。同时将加强对技术、研发的投入，通过新技术的应用来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抵御由于税负、成本增加等原因带来的不利影响，努力实现开源节流，降本增效。

6、国际贸易风险

公司部分子公司从事煤炭进口业务，跨国大宗商品贸易经验丰富，但受到国际经济、社会、政治、宗教条件复杂多样，汇率波动频繁，部分国家间贸易摩擦加剧影响，公司国际贸易经营活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为有效应对国际贸易经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贸易国政治局势、经济政策、安全环境、法律制度等方面的研究，科学预判可能出现的政治、经济、社会、安全等方面风险，做好交易企业资质调查和贸易风险防范预案；积极研判国际汇率市场走势，综合运用多种金融工具有效控制和防范汇率风险的产生，灵活选择保险工具规避和减少国际贸易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

随着全球气候变暖趋势的加剧，各类气象灾害逐渐增多，导致的灾害损失和影响不断加剧，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会受到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等因素的影响。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等因素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一定损失。

对策：公司将努力学习和借鉴成熟的、先进的自然灾害风险管理理念、运作模式和成功经验，进一步加强重大自然灾害的预警，制定完善的重大自然灾害应急响应预案，配置必要资源并抓好相关应急演练工作，确保将自然灾害的影响降到最低。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3-1	http://www.sse.com.cn	2022-3-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等五项议案（公告编号：临 2022-007 号）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5-18	http://www.sse.com.cn	2022-5-1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追加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十一项议案（公告编号：临 2022-029 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6-29	http://www.sse.com.cn	2022-6-30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等六项议案（公告编号：临 2022-036 号）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马凌云	董事长	选举
陈一杰	董事	选举
吴秋生	独立董事	选举
薛建兰	独立董事	选举
陈一杰	财务总监	聘任
李艳英	董事会秘书	聘任
王为民	董事长	离任

吴艳	董事	离任
李端生	独立董事	离任
孙水泉	独立董事	离任
吴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及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成员经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完成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经 2022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完成选举，第八届经理层经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完成聘任。其中，公司独立董事李端生先生、孙水泉先生因在公司连续任职已满 6 年离任。

2022 年 7 月，鉴于公司董事长王为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董事吴艳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公司于 7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增补马凌云女士、陈一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聘任李艳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一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8 月 15 日，上述增补董事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马凌云女士为公司董事长。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是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6 号）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经坊煤业有关环保情况如下：

污染物	矿井水	排放浓度	COD:4.38mg/L 氨氮:0.1mg/L
	噪声		昼间 58 dB 夜间 49dB
	废气及污染物	排放量	烟尘：无 二氧化硫：无 氮氧化物：无
	粉尘：1.48 吨		
排放方式	1、达标处理后经城市下水道排放； 2、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陶清河流域。	排放量	COD： 4.56 吨 氨氮： 0.065 吨
排污口分布信息	1、主副井场地污水排放口 2、2#风井污水排放口	超标排放情况	无
执行标准	1、COD、氨氮执行地表水三类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II 类标准（GB12348-2008） 4、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		
核定总量	煤矿不设核定总量，但设有核定排放浓度，采用和环保部门联网的全自动实时监控设备检测污染物排放，一旦超过核定排放浓度即视为超标排放。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污水处理设施

煤矿在主副井场地建设有日处理 3000m³ 的矿井污水及日处理 500m³ 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在 2#风井场地建设日处理 6000m³ 的矿井污水处理站及日处理 300m³ 的生活污水处理站。矿井水经处理站处理后部分用于绿化用水及井下消防除尘用水等，剩余部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2、粉尘防治设施

煤矿建设有全封闭储煤场、全封闭研石场、全封闭中煤煤泥场、十座储煤筒仓及配套密闭皮带走廊；在筛分车间安装有 3 台布袋除尘设备；建设有车辆清洗平台；购置有 3 台清扫车、2 台洒水车。2022 上半年设施运行正常，粉尘均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2】217 号文件对《关于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2.4Mt/a 资源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

②2016 年 11 月长治市环保局以长环函【2016】342 号文件对《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2.4Mt/a 资源整合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③换发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0000110870904J001Y，有效期从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煤矿制定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长治县环境保护局审核予以备案，备案号：140421-2019-07-L。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编制有《自行监测方案》，并经环保部门审核，公司废水排放口均安装有水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进行联网，监测数据实时上传。每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废水及噪声等进行监测。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防治污染设备监视情况

煤矿在主副井场地污水排放口安装有 1 台 CODcr 在线分析仪及 1 台氨氮在线分析仪实时监测公司废水排放主要污染物，在 2#风井场地污水排放口，安装有 1 台 CODcr 在线分析仪及 1 台氨氮在线分析仪实时监测公司废水排放主要污染物。设备均已通过验收并与省市环保部门联网。其余污染物委托第三方进行手工监测。

2、自行监测信息公布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数据每月通过市环境保护局主管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并通过公司厂区内的电子信息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涉及环境保护的企业主要包括煤炭生产企业和航运企业。

① 煤炭生产企业

a、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煤炭生产企业主要排放信息如下：

序号	矿井	主要排放物	排放标准	实际排放量/排放浓度	是否超标排放
1	鹿台山	氮氧化物、粉尘、烟尘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1929-2019)	氮氧化物: 0.062 吨 粉尘: :0.027 吨 烟尘: 0.005 吨	否
2	霍尔辛赫	COD、氨氮、氮氧化物、 粉尘、烟尘	《地表水三类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1929-2019)	COD: 5.7mg/L 氨氮: 2.71 mg/L 氮氧化物: 33 mg/m ³ 烟尘: 4.3 mg/m ³ 粉尘: 1.54 吨 (不设总量)	否
3	左权宏远	COD、氨氮、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粉尘、烟尘	《地表水三类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1929-2019)	COD0.219 吨, 氨氮 0.025 吨, 二氧化硫 0 吨, 氮氧化物 0.148 吨, 粉尘 0.091 吨, 烟尘 0.023 吨	否
4	豹子沟	粉尘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粉尘: 0.215 吨	否
5	长春兴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1929-2019)	烟尘 0.03 吨, 二氧化硫 0.036 吨, 氮氧化物 0.217 吨	否
6	韩家洼	烟尘、粉尘、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1929-2019)	烟尘 0.033 吨, 粉尘 0.081 吨, 氮氧化物 0.157 吨	否
7	铺龙湾	烟尘、氮氧化物、二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烟尘 0.122 吨 氮氧化物 0.304 吨, 二氧	否

		化硫	标准》 (DB14/1929-2019)	化硫 0.047 吨	
8	凌志达	COD、氨氮、粉尘	《地表水三类环境质量 标准》(GB3838-2002)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0426-2006)	COD: 4.47mg/L 氨氮: 0.18 mg/L 粉尘: 6.7mg/m ³ (不设总量)	否
9	大平	COD、氨氮、氮氧化物	《地表水三类环境质量 标准》(GB3838-200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14/1929-2019)	COD: 14 mg/L 氨氮: 0.54 mg/L 氮氧化物: 27 mg/m ³ (不设总量)	否
10	鑫顺	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 化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14/1929-2019)	烟尘 0.034 吨, 二氧化硫 0 吨, 氮氧化 物 0.3 吨	否
11	河曲露天	粉尘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0426-2006)	粉尘 0.408 吨	否
12	东古城	氮氧化物、粉尘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14/1929-2019)	氮氧化物 0.166 吨, 粉尘 0.87 吨	否

b、防止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 上述煤炭生产企业均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制度要求, 建设有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车间并安装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测设施, 在锅炉房建设有低氮燃烧设备, 在排矸口布置有集成罩和布袋式除尘器, 在煤场配置有防风抑尘设备和喷雾洒水装置, 定期对上述设备设施维护升级, 做到长期稳定运行。

c、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公司所属煤炭生产企业均编制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予以批复备案。

d、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告期内, 公司所属煤炭生产企业均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

e、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报告期内, 公司所属煤炭生产企业中, 具备环境自行监测能力的公司, 均已按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编制指南》编制有自行监测方案并经当地环境监测站审核备案; 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公司, 制定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 及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积极配合进行应急监测。

② 航运企业(太行海运)

a、主要排放信息：

污染物	污水处理 (油水分离器)	排放浓度	Marpol 公约要求：15ppm
	生活污水处理(船用生活 污水处理装置)		RES. MEPC. 2(VI)标准及 RES. MEPC. 159(55)标准
	船舶垃圾	排放量	送岸处理
排放方式	国际公约认可的防污染设备进行排放和送岸处理		
排污口分布信息	船体设计排放口	超标排放情况	无
执行标准	国际防污染公约 (Marpol73/78)		
核定总量	定期处理		

b、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每条船舶均配置防污染设备，包括：油水分离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国际航线船舶要求配置压载水处理装置。各轮防污染设施运行正常。防治污染设施暂无建设项目。

c、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如船舶发生碰撞导致漏油等突发环境事件，船舶第一时间向中国海上搜救中心、防污染管理机构联系。公司制定《船舶油污应急计划》并经中国船级社审核批准，必要时用以指导各轮启动应急预案。

d、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按照 PMS 维修保养计划定期对防污染设备进行保养；通过年度检验，验船师上船进行功能测试，确保防污染设备运行正常；岸基提供备件支持，保持设备正常运转；每年定期对生活污水取样化验。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为全面贯彻有关文件精神，成立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绿色矿山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正式开始绿色矿山创建工作。在规划期内，坚持“绿色开采、低碳发展、节能环保、综合利用”的原则，以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为核心，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矿山，打造“资源利用集约化、开发方式科学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的绿色矿山，通过对工业广场南侧 945 平台生态长廊、工业广场南侧陡峭边坡、选煤厂周边共 12.46hm²土地进行生态恢复治理，实现资源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的协调与统一。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经坊矿、凌志达矿矿井回风余热利用，长春兴、韩家洼、铺龙湾、鑫顺矿、东古城矿、霍尔辛赫矿、大平矿、鹿台山使用低氮燃气锅炉，河曲露天矿、豹子沟矿使用电加热锅炉，宏远矿瓦斯综合利用。以上矿井通过余热利用和锅炉改造的方式，极大减少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有害气体排放，有效减少碳排放。

太行海运为了履行国企减碳排放责任，对旗下 10 艘货轮进行了船舶岸电受电系统的设备安装，目前已有 5 艘完成了设备安装，并取得了船级社证书投入使用，公司船舶在港期间停掉柴油发电机，减少了大气污染。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山煤集团	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长期	否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山煤集团	临汾临北公司由于相关土地、房产的权属存在瑕疵未注入山煤国际。山煤集团通过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临汾临北公司托管给山煤国际经营。	承诺期内有效	是	是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并无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是某些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原告、被告或当事人，公司认为上述案件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2]16号），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王为民、时任总经理兰海奎、梁建光，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钟晓强、吴艳予以通报批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积极整改，组织董监高人员参加上交所、上市公司协会组织举办的各项培训，同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修订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补充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有效杜绝类似情形的发生。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8 号）。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第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曲露天煤业”）以现金等合法方式向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曲能源公司”）实缴出资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出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4 号）。

截至本报告期末，河曲露天煤业及山西焦煤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对河曲能源公司的实缴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8,000,000,000.00	0.42%	2,997,071,768.35	11,039,656,910.20	12,102,284,704.16	1,934,443,974.39
合计	/	/	/	2,997,071,768.35	11,039,656,910.20	12,102,284,704.16	1,934,443,974.39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山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临汾临汾北煤焦集运有限公司		2021-01-01	2022-12-31		双方协定	无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托管情况说明

托管费用充分考虑绩效管理的原则予以确定：（1）若上述单位被托管单位年度经营亏损或持平，则不收取托管费；（2）若上述单位年度经营为盈利，则净利润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

按照净利润的 8%收取托管费；100 万-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部分，按该部分的 5%收取托管费；500 万-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部分，按该部分的 3%收取托管费；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该部分的 2%收取托管费。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鹿台山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山煤国源煤矿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2022.01.01	2022.12.31	29,541.28	双方协定	无	是	同一集团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15.01.01	2032.09.30	247,706.42	双方协定	无	是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潞安司马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2022.01.01	2022.12.31	90,314.29	双方协定	无	是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房屋		2022.01.01	2022.12.31	-1,497,911.35	双方协定	无	是	同一集团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21.01.01	2022.12.31	-2,546,224.93	双方协定	无	是	控股母公司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山设备租赁分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鑫顺煤业有限公司	综采设备		2021.01.01	2024.01.01	-3,148,855.00	双方协定	无	是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河南郑铁轨道交通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2022.01.01	2022.12.31	-594,339.61	双方协定	无	是	子公司少数股东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8.3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3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0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6.8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6.8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已在提供担保前对该等子公司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盈利状况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和评估，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完备，公司已对可能的潜在风险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隔离和反担保措施，以确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的事项。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0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 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40,999,900	1,148,006,282	57.91	0	质押	140,0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99,977	27,899,977	1.41	0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高质量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934,505	26,934,505	1.36	0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14,347	12,714,347	0.64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33,948	11,007,032	0.56	0	未知	未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26,385	10,126,385	0.51	0	未知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95,227	7,795,227	0.39	0	未知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五二组合	7,583,165	7,583,165	0.38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67,800	7,367,800	0.37	0	未知	未知
深圳市云古投资有限公司—云古湛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83,700	7,283,700	0.37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148,006,282	人民币普通股	1,148,006,2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99,977	人民币普通股	27,899,9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高质量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934,505	人民币普通股	26,934,5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14,347	人民币普通股	12,714,3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07,032	人民币普通股	11,007,03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26,385	人民币普通股	10,126,38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95,227	人民币普通股	7,795,22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五二组合	7,583,165	人民币普通股	7,583,1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67,800	人民币普通股	7,367,800
深圳市云古投资有限公司—云古湛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83,700	人民币普通股	7,283,7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未涉及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未涉及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未涉及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马凌云	董事	28,200	21,200	-7,000	个人原因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马凌云女士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曾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本报告期内股份变动发生时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符合监管要求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2 年 8 月 15 日，马凌云女士经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选举为公司董事、董事长，为公司现任董事长。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86,432,927.50	11,920,531,682.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2,675,380.84	393,872,851.31
应收账款		1,068,551,197.59	826,855,835.80
应收款项融资		497,553,238.80	1,047,255,053.37
预付款项		1,146,964,719.33	573,741,186.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1,991,661.72	162,166,179.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74,689,002.50	1,543,486,971.81
合同资产		8,188,574.3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7,235,324.89	204,117,570.32
流动资产合计		14,224,282,027.51	16,672,027,331.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8,048,632.00	88,048,632.00
长期股权投资		744,610,170.94	746,837,310.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8,343,604.43	388,343,604.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6,323,938.54	177,952,190.56
固定资产		14,311,110,305.83	14,515,064,599.16
在建工程		4,840,707,654.42	4,342,467,305.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6,245,057.15	279,951,311.22
无形资产		6,049,645,042.21	6,218,400,204.14
开发支出		4,096,361.00	4,096,361.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51,554,837.51	1,021,475,61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091,650.19	238,575,05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2,934,445.65	1,283,514,001.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51,711,699.87	29,304,726,185.87
资产总计		43,375,993,727.38	45,976,753,517.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70,515,203.44	2,428,443,025.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3,496,195.78	700,245,339.50
应付账款		4,511,961,173.17	4,664,568,803.17
预收款项		1,054,426.46	821,739.90
合同负债		4,096,737,813.72	3,666,859,995.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11,660,838.67	603,094,900.10
应交税费		1,617,608,200.33	3,501,419,498.97
其他应付款		1,214,958,253.27	2,565,581,669.07
其中：应付利息		17,545,594.44	17,545,594.44
应付股利		37,609,989.57	1,352,449,572.2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06,636,485.56	3,437,302,057.32
其他流动负债		775,073,824.06	841,337,675.15
流动负债合计		18,079,702,414.46	22,409,674,704.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595,360,240.00	6,545,809,171.1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877,990.43	13,556,260.72
长期应付款		277,815,428.26	304,070,209.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23,562,158.36	2,252,115,643.55
递延收益		84,822,758.92	85,931,361.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28,191.66	4,928,191.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00,366,767.63	9,206,410,837.99
负债合计		26,380,069,182.09	31,616,085,542.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82,456,140.00	1,982,456,1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51,382,009.47	3,351,382,009.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248,498.75	-10,248,498.75
专项储备		641,116,937.82	408,400,252.39
盈余公积		642,920,948.72	642,920,948.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89,078,242.38	5,454,629,45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96,705,779.64	11,829,540,303.46
少数股东权益		4,499,218,765.65	2,531,127,671.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95,924,545.29	14,360,667,974.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375,993,727.38	45,976,753,517.00

公司负责人：马凌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一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晖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57,010,598.59	10,319,899,451.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5,435,380.84	304,131,384.82
应收账款		524,816,977.84	333,444,484.50
应收款项融资		255,782,783.09	782,018,561.36
预付款项		1,164,647,266.96	320,696,699.34
其他应收款		18,632,641,451.93	20,557,965,433.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62,868,414.05	1,824,574,376.82
存货		170,704,187.54	316,668,823.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5,652.88	7,132,544.35
流动资产合计		28,351,964,299.67	32,941,957,383.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582,780,796.09	9,585,007,935.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97,262.26	9,697,262.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4,259,223.10	44,817,393.86
固定资产		102,029,811.77	103,824,042.8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39,696.29	4,784,545.58
无形资产		11,232,504.67	11,768,082.21
开发支出		4,096,361.00	4,096,361.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00,000.15	4,400,00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941,644.23	68,941,644.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28,677,299.56	9,837,337,267.92
资产总计		38,180,641,599.23	42,779,294,650.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1,509,583.00	2,072,435,125.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0,000,000.00
应付账款		3,421,624,340.58	2,082,061,552.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60,742,842.95	3,045,751,589.69
应付职工薪酬		111,106,300.00	164,222,951.79
应交税费		270,484,177.97	107,166,011.33
其他应付款		10,673,700,717.93	13,486,947,202.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42,615,498.49	3,121,254,079.74
其他流动负债		701,066,606.94	706,461,831.48
流动负债合计		23,852,850,067.86	25,486,300,344.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25,000,000.00	6,37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25,000,000.00	6,375,000,000.00
负债合计		29,277,850,067.86	31,861,300,344.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82,456,140.00	1,982,456,1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48,401,248.59	4,948,401,248.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302,737.74	-10,302,737.7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2,920,948.72	642,920,948.72
未分配利润		1,339,315,931.80	3,354,518,706.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02,791,531.37	10,917,994,306.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180,641,599.23	42,779,294,650.94

公司负责人：马凌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一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晖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155,039,616.64	17,541,742,194.57
其中：营业收入		21,155,039,616.64	17,541,742,194.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850,097,893.12	15,097,539,939.52
其中：营业成本		11,484,275,089.77	12,913,846,313.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10,785,995.77	702,930,573.64
销售费用		297,849,803.92	237,578,565.92
管理费用		596,791,409.16	761,775,056.45
研发费用		107,081,433.05	57,231,699.49
财务费用		253,314,161.45	424,177,730.35
其中：利息费用		374,482,247.97	472,842,579.52
利息收入		121,998,405.63	64,755,060.03
加：其他收益		17,095,703.68	5,938,336.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7,139.69	17,242,967.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27,139.69	17,242,967.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786,626.90	-356,511,126.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1.55	2,159,049.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70,597,395.96	2,113,031,482.31
加：营业外收入		3,208,832.56	4,616,704.23
减：营业外支出		155,741,463.69	71,200,600.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18,064,764.83	2,046,447,585.67
减：所得税费用		1,906,906,633.05	793,207,952.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1,158,131.78	1,253,239,633.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1,158,131.78	1,253,239,633.5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0,957,561.74	846,384,788.21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0,200,570.04	406,854,845.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11,158,131.78	1,253,239,633.5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40,957,561.74	846,384,788.2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0,200,570.04	406,854,845.3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9	0.4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9	0.43

公司负责人：马凌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一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晖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207,689,607.59	10,641,692,664.39
减：营业成本		16,502,175,033.71	9,968,466,329.90
税金及附加		34,626,970.23	17,794,056.98
销售费用		115,140,423.48	128,878,306.59
管理费用		142,753,524.49	163,638,277.5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7,889,676.46	22,964,010.25
其中：利息费用		82,992,460.99	46,964,324.95
利息收入		55,566,241.96	33,501,872.19
加：其他收益		5,601,544.61	415,038.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7,139.69	190,661,098.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27,139.69	17,261,098.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612,772.18	-36,833,117.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9,091,156.32	494,194,703.07
加：营业外收入		5,500.00	2,142,326.08
减：营业外支出		150,538.91	690,171.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8,946,117.41	495,646,857.59
减：所得税费用		347,640,121.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1,305,996.18	495,646,857.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1,305,996.18	495,646,857.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1,305,996.18	495,646,857.5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马凌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一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晖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53,272,868.95	20,351,233,278.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13,471.88	4,929,680.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316,195.81	1,566,106,78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47,102,536.64	21,922,269,746.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25,928,016.64	12,980,803,446.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2,714,796.73	1,028,474,797.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76,771,515.87	2,308,054,530.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427,990.92	2,157,029,94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81,842,320.16	18,474,362,72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5,260,216.48	3,447,907,025.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5,521.00	19,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25,594.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51,115.61	19,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7,858,898.93	320,561,039.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858,898.93	320,561,039.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707,783.32	-320,541,239.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0	7,46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92,651.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00	7,579,992,651.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2,500,000.00	6,598,027,066.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44,072,994.21	705,249,898.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560,739.10	140,946,687.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2,133,733.31	7,444,223,65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2,133,733.31	135,768,99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7,581,300.15	3,263,134,785.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44,193,001.75	4,233,044,2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16,611,701.60	7,496,178,985.76

公司负责人：马凌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一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晖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20,443,584.41	12,342,639,336.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062.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33,607,200.67	21,901,645,65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54,050,785.08	34,244,349,049.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15,961,602.70	10,184,190,895.8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286,287.82	175,823,478.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337,105.65	120,884,94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15,821,688.44	20,962,041,84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97,406,684.61	31,442,941,16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44,100.47	2,801,407,88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1,705,962.77	407,008,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1,705,962.77	407,008,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525.00	1,598,005.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525.00	1,598,00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531,437.77	405,410,594.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0	7,20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8,951.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00	7,211,118,951.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25,100,000.00	6,121,571,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53,904,092.61	398,678,082.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46,473.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9,004,092.61	6,539,296,45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9,004,092.61	671,822,496.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17,822,282.19	3,425,815,314.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6,993,727.82	7,304,456,293.89

公司负责人：马凌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一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晖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82,456,140.00				3,351,382,009.47		-10,248,498.75	408,400,252.39	642,920,948.72		5,454,629,451.63	11,829,540,303.46	2,531,127,671.35	14,360,667,974.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2,456,140.00				3,351,382,009.47		-10,248,498.75	408,400,252.39	642,920,948.72		5,454,629,451.63	11,829,540,303.46	2,531,127,671.35	14,360,667,974.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716,685.43			434,448,790.75	667,165,476.18	1,968,091,094.30	2,635,256,570.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40,957,561.74	3,540,957,561.74	1,770,200,570.04	5,311,158,131.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748,931.00	49,748,931.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748,931.00	49,748,931.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06,508,770.99	-3,106,508,770.99		-3,106,508,770.9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06,508,770.99	-3,106,508,770.99		-3,106,508,770.9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32,716,685.43					232,716,685.43	148,141,593.26	380,858,278.69
1. 本期提取								398,992,695.20					398,992,695.20	258,340,228.11	657,332,923.31
2. 本期使用								166,276,009.77					166,276,009.77	110,198,634.85	276,474,644.6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2,456,140.00				3,351,382,009.47		-10,248,498.75	641,116,937.82	642,920,948.72		5,889,078,242.38	12,496,705,779.64	4,499,218,765.65	16,995,924,545.29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82,456,140.00		2,000,000,000.00		3,351,816,722.78		-8,622,583.61	287,071,803.09	332,293,931.58		1,120,361,176.66		9,065,377,190.50	1,793,544,408.22	10,858,921,598.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634,406.69						-1,141.25		20,633,265.44	30,074,627.36	50,707,892.8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2,456,140.00		2,000,000,000.00		3,372,451,129.47		-8,622,583.61	287,071,803.09	332,293,931.58		1,120,360,035.41		9,086,010,455.94	1,823,619,035.58	10,909,629,491.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237,210.35			846,384,788.21		932,621,998.56	286,364,933.90	1,218,986,932.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6,384,788.21		846,384,788.21	406,854,845.31	1,253,239,633.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6,600,000.00	-166,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6,600,000.00	-166,6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86,237,210.35					86,237,210.35	46,110,088.59	132,347,298.94
1.本期提取								271,635,779.18					271,635,779.18	173,181,097.70	444,816,876.88
2.本期使用								185,398,568.83					185,398,568.83	127,071,009.11	312,469,577.9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2,456,140.00		2,000,000,000.00		3,372,451,129.47		-8,622,583.61	373,309,013.44	332,293,931.58		1,966,744,823.62		10,018,632,454.50	2,109,983,969.48	12,128,616,423.98

公司负责人：马凌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一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晖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82,456,140.00				4,948,401,248.59		-10,302,737.74		642,920,948.72	3,354,518,706.61	10,917,994,306.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2,456,140.00				4,948,401,248.59		-10,302,737.74		642,920,948.72	3,354,518,706.61	10,917,994,306.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5,202,774.81	-2,015,202,774.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1,305,996.18	1,091,305,996.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06,508,770.99	-3,106,508,770.9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06,508,770.99	-3,106,508,770.99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2,456,140.00				4,948,401,248.59		-10,302,737.74		642,920,948.72	1,339,315,931.80	8,902,791,531.37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82,456,140.00		2,000,000,000.00		4,948,401,248.59		-10,386,311.12		332,293,931.58	851,717,658.34	10,104,482,667.3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2,456,140.00		2,000,000,000.00		4,948,401,248.59		-10,386,311.12		332,293,931.58	851,717,658.34	10,104,482,667.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95,646,857.59	495,646,857.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5,646,857.59	495,646,857.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2,456,140.00		2,000,000,000.00		4,948,401,248.59		-10,386,311.12		332,293,931.58	1,347,364,515.93	10,600,129,524.98

公司负责人：马凌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一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晖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前身系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化建”）。

2009 年度，中油化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1 号），同意吉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吉化集团”）将所持中油化建 11,926.6015 万股股份转让给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2009 年 2 月 5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协议受让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09]37 号），同意山煤集团以资产为对价协议受让吉化集团所持中油化建 11,926.6015 万股股份。2009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28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2009 年 6 月 22 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09]232 号），同意中油化建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吉化集团所持 7 家煤炭贸易公司全部股权资产进行资产置换；同意中油化建以向山煤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山煤集团持有的 3 家煤炭开采公司、18 家煤炭贸易公司的股权及其本部涉及煤炭销售业务的资产和负债，发行价格 5.94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5 亿股。

2009 年 9 月 7 日，中油化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2009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18 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煤集团发行 450,000,0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豁免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19 号）核准豁免山煤集团因以资产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由吉化集团变更为山煤集团。

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中油化建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基准日，中油化建与吉化集团、中油化建与山煤集团完成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200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14000011010871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1 年 6 月 9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122.807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2.80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用于收购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兼并整合的鹿台山煤矿等七家煤矿权益的项目；收购山煤集

团持有的太行海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项目以及太行海运有限公司建造 4 艘 47,500 吨级灵便型散货船项目。

2011 年 6 月 2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1]203 号），同意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2011 年 9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2011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52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165 万股股票。

截至 2011 年 11 月 24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499,999,99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109,521,228.0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390,478,767.93 元。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增至 991,228,07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69,266,015 股，比例为 57.4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21,962,055 股，比例为 42.57%。山煤集团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69,266,015 股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上市流通。根据 2013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股本由 991,228,070 股增至 1,982,456,140 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982,456,14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982,456,140 股。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发布《关于将持有的省属 22 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山西省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省属 22 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运”）。

2020 年 10 月 28 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山煤集团 100%股权的山西国运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签署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山西国运将所持有的山煤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焦煤集团，山煤集团成为焦煤集团全资子公司。焦煤集团通过山煤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57.91%股份。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山煤集团仍为山煤国际的控股股东，山西省国资委仍为山煤国际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7248849727；

注册资本：198,245.614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水路普通货物运输；船舶检验服务；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超导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船舶拖带服务；船舶租赁；船舶销售；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修理；润滑油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

能发电技术服务；国内船舶代理；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现住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凌云；

本公司母公司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母公司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两个组合，即账龄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对于应收银行定期存款的利息未计提减值准备。

对长期应收款（即融资租赁款）未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比照应收账款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十）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

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20	5	4.75~8.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32	5	2.97~9.6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5	6.33~12.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5	6.33~12.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8~15	5	6.33~12.00

煤炭生产单位的矿井建筑物以原煤产量为基数，按 2.5 元/吨的标准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42. 租赁”部分。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确定摊销年限。

矿井投产后按照可采储量除以设计产能确定摊销年限，超过 30 年的按照 30 年摊销；在 20 年-30 年的按照 20 年摊销；小于 20 年的按照实际年限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42. 租赁”部分。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具体确认原则：

贸易公司：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验收合格后，签订货权转移证明，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煤炭生产公司：分为路运和地销两种方式，其中路运方式销售均为铁路运输，根据合同约定，以矿场车板交货时确认收入；地销方式销售均为客户自提，收入确认的时点以客户提货时点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三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

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五、（三十八）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十）金融工具”。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一）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二）煤矿维简费、煤炭生产安全费用、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及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确认标准

（1）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以原煤开采量为基数，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2021年10月1日前高瓦斯矿井吨煤30元，低瓦斯矿井吨煤15元，露天矿吨煤5元；2021年10月1日后高瓦斯矿井吨煤50元，低瓦斯矿井吨煤30元，露天矿吨煤5元；

（2）维简及井巷费

根据财建[2004]119号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以及晋财建[2004]320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煤炭工业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8.50元/吨计提煤矿维简费，其中2.5元用于井巷资产维护计入累计折旧。露天煤矿按6元/吨计提煤矿维简费。

（3）转产发展资金及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晋政发〔2007〕40号《山西省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山西省范围内的煤炭开采企业，自2007年10月1日起按征收可持续发展基金核定的原煤产量，每月每吨提取5.00元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晋政发〔2007〕4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的规定,对山西省范围内的煤炭开采企业,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按征收可持续发展基金核定的原煤产量,每月每吨提取 10.00 元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暂停提取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通知》(晋财煤[2013]65 号)文件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停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煤(2014)17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暂停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国家煤炭资源税改革方案正式公布实施之日止,继续暂停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网站公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暂停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煤(2015)17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 2016 年继续暂停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煤炭开采企业继续暂停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综(2017)66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煤炭企业自行决定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通知》从 2017 年 8 月 1 日起,由煤炭企业根据经营状况、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任务要求及企业的转产转型发展需要,自行决定是否恢复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本公司决定不恢复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2、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等四项费用,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等四项费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等四项费用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减:库存股”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反映。

(三)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1、确认标准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19]3 号《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山西省境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矿业权人为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生态等环境治理恢复义务和落实矿山地质、生态等环境监测主体责任而提取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各采矿权人开采矿产资源的,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包含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内容,并按照采矿权发证权限,报具有相应审批权的自然资源部门和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审查。本公司在预计履行环境治理、监测义务所需弃置费用,在《方案》的基础上,并扣除已履行环境治理、监测义务等费用支出后,按本公司年平均融资成

本作为折现率折现，确定固定资产入账金额。固定资产按矿山剩余可采年限计提折旧，并计入生产成本，未确认融资费用按实际利率法计算摊销金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基金提取与存储

矿业权人按月提取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并足额缴存到在本公司基本开户行开设的基金专户，专款专用于履行环境治理、监测义务等支出。

采矿权人按下列方式计算：

直接销售原矿的：每月应提取基金数额=每月原矿销售收入×矿种系数×影响系数

非直接销售原矿的：每月应提取基金数额=深加工产品销售收入×70%×矿种系数×影响系数

3、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预提弃置费用时，根据折现率计算的现值计入“固定资产”，终值确认为“预计负债”，两者差额计入“未确认融资费用”。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计入相关产品成本；并按月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按月提取基金时，从“银行存款”转入“其他货币资金-基金专户”。公司使用提取的基金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预计负债”。公司使用提取的基金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时冲减“预计负债”。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和亏损合同的判断三个问题进行了明确。本解释“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规定：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17,106.44	
银行存款	9,735,266,505.81	11,641,986,618.01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934,443,974.39	2,997,071,768.35
其他货币资金	50,649,315.25	278,545,064.19
合计	9,786,432,927.50	11,920,531,682.20

其他说明：

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8,930,762.24	250,439,385.10
信用证保证金	4,100,000.00	
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435,894,349.30	384,349,932.98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388,517,097.66	312,837,381.29
土地复垦保证金	185,795,052.99	
其他	6,583,963.71	228,711,981.08
合计	1,069,821,225.90	1,176,338,680.4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2,675,380.84	322,155,591.31
商业承兑票据		71,717,260.00
合计	312,675,380.84	393,872,851.3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6,410,037.3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46,410,037.36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2,675,380.84	100.00			312,675,380.84	410,455,591.31	100.00	16,582,740.00	4.04	393,872,851.31

其中：											
账龄组合	312,675,380.84	100.00			312,675,380.84	410,455,591.31	100.00	16,582,740.00	4.04	393,872,851.31	
合计	312,675,380.84	/		/	312,675,380.84	410,455,591.31	/	16,582,740.00	/	393,872,851.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12,675,380.84		
合计	312,675,380.8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82,740.00	-16,582,740.00			
合计	16,582,740.00	-16,582,74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62,239,171.17
1 至 2 年	16,051,084.38

2至3年	7,384,119.26
3年以上	
3至4年	184,039,314.15
4至5年	566,253,270.54
5年以上	2,494,304,899.80
合计	4,430,271,859.3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1,135,376.77	45.40	2,011,135,376.77	100.00		2,011,159,376.77	47.58	2,011,159,376.77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19,136,482.53	54.60	1,350,585,284.94	55.83	1,068,551,197.59	2,215,564,061.61	52.42	1,388,708,225.81	62.68	826,855,835.80
其中：										
账龄组合	2,419,136,482.53	54.60	1,350,585,284.94	55.83	1,068,551,197.59	2,215,564,061.61	52.42	1,388,708,225.81	62.68	826,855,835.80
合计	4,430,271,859.30	/	3,361,720,661.71	/	1,068,551,197.59	4,226,723,438.38	/	3,399,867,602.58	/	826,855,835.8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朔州天成电冶有限公司	595,341,589.05	595,341,589.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奥狮实业有限公司	48,124,269.11	48,124,269.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蒙经县一通贸易有限公司	275,232,077.60	275,232,077.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晶金贸易有限公司	261,663,893.34	261,663,893.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润丰达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2,579,617.38	192,579,617.3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连云港长硕矿产品有限公司	15,385,731.05	15,385,731.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城双鑫铸件有限责任公司	5,530,930.40	5,530,930.40	100.00	公司已进入清算阶段
宁波市镇海江浩贸易有限公司	139,665,696.74	139,665,696.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朔州聚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1,508,134.00	81,508,13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省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09,879.31	10,209,879.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宜兴市佳聚物资有限公司	7,982,747.94	7,982,747.94	100.00	该单位已注销
郑州义煤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30,737.20	1,130,737.20	100.00	该单位无可供执行资产
上海大定实业有限公司	23,820,145.93	23,820,145.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市双丰滢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62,140,064.30	62,140,064.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中盛久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9,115,086.80	179,115,086.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聚源贸易有限公司魏县分公司	7,677,990.00	7,677,9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能源总公司	5,390,896.03	5,390,896.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博雅金艺科技有限公司	38,304,513.39	38,304,513.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徐州铁路嘉利商业贸易公司	45,080,000.00	45,0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左云县昌泰源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	376,574.40	376,574.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左云县恒山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2,560,065.60	2,560,065.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左云县昌泰源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	4,127,967.70	4,127,967.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左云县昌泰源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	1,989,367.00	1,989,36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左云县昌泰源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	1,197,402.50	1,197,402.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票据到期无法解付
合计	2,011,135,376.77	2,011,135,376.7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419,136,482.53	1,350,585,284.94	55.83
合计	2,419,136,482.53	1,350,585,284.94	55.8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1,159,376.77		24,000			2,011,135,376.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8,708,225.81	-38,122,940.87				1,350,585,284.94
合计	3,399,867,602.58	-38,122,940.87	24,000			3,361,720,661.7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宜兴市佳聚物资有限公司	24,000	银行存款
合计	24,000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朔州天成电冶有限公司	595,341,589.05	13.44	595,341,589.05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	519,256,793.56	11.72	7,216,397.08

能源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大峪口选煤厂	430,749,158.70	9.72	69,338,796.25
荣经县一通贸易有限公司	275,232,077.60	6.21	275,232,077.60
四川晶金贸易有限公司	261,663,893.34	5.91	261,663,893.34
合计	2,082,243,512.25	47.00	1,208,792,753.3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97,553,238.80	1,047,255,053.37
合计	497,553,238.80	1,047,255,053.3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40,062,738.28	90.68	495,347,456.47	86.34
1 至 2 年	66,719,392.95	5.82	9,317,824.88	1.62
2 至 3 年	6,148,782.25	0.54	34,924,452.09	6.09
3 年以上	34,033,805.85	2.96	34,151,453.05	5.95
合计	1,146,964,719.33	100.00	573,741,186.4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江西汇易贸易有限公司	225,401,033.12	19.65
唐山秉巨商贸有限公司	147,025,520.65	12.82
天津市华恒煤化有限公司	111,985,270.89	9.76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90,077,076.26	7.85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9,000,428.11	6.89
合计	653,489,329.03	56.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1,991,661.72	162,166,179.83
合计	201,991,661.72	162,166,179.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21,386,039.20
1 至 2 年	126,003,377.63
2 至 3 年	33,738,342.5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2,899,297.76
4 至 5 年	26,212,843.62
5 年以上	2,896,040,637.27
坏账准备	-3,034,288,876.30
合计	201,991,661.7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6,765,357.15	56,256,147.89
保证金	23,236,376.20	11,242,832.00
代垫款项	107,910,203.42	33,998,934.40
往来款	3,098,368,601.25	3,091,014,087.87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34,288,876.30	3,030,345,822.33
合计	201,991,661.72	162,166,179.8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455,104,537.04	1,575,241,285.29	3,030,345,822.33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943,053.97		3,943,053.9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 余额		1,459,047,591.01	1,575,241,285.29	3,034,288,876.3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75,241,285.29					1,575,241,285.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5,104,537.04	3,943,053.97				1,459,047,591.01
合计	3,030,345,822.33	3,943,053.97				3,034,288,876.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1,684,227.85	5年以上	12.10	391,684,227.85
山西元晟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1,312,114.34	4-5年、 5年以上	9.00	291,312,114.34
中信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6,544,508.11	5年以上	7.62	246,544,508.11
天津市峰发煤炭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0,374,143.25	5年以上	6.50	210,374,143.25
中钢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2,518,718.03	5年以上	6.88	222,518,718.03
合计	/	1,362,433,711.58	/	42.10	1,362,433,711.5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3,519,222.12	4,550,256.02	108,968,966.10	111,983,848.59	4,550,256.02	107,433,592.57
在产品	934,430.77		934,430.77			
库存商品	805,289,073.89	90,481,035.23	714,808,038.66	1,220,060,006.40	90,481,035.23	1,129,578,971.17
周转材料	3,495,593.94	615,099.72	2,880,494.22	3,500,798.84	615,099.72	2,885,699.12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73,213,915.88		73,213,915.88	92,810,472.11		92,810,472.11
开发成本	173,883,156.87		173,883,156.87	210,778,236.84		210,778,236.84
合计	1,170,335,393.47	95,646,390.97	1,074,689,002.50	1,639,133,362.78	95,646,390.97	1,543,486,971.8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550,256.02					4,550,256.0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90,481,035.23					90,481,035.23
周转材料	615,099.72					615,099.72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95,646,390.97					95,646,390.9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交通运输服务	8,188,574.34		8,188,574.34			
合计	8,188,574.34		8,188,574.3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增值税留抵进项税	103,649,891.96	128,052,033.04
预缴税款	3,360,900.31	2,538,893.35
待认证进项税	20,224,532.62	73,526,643.93
合计	127,235,324.89	204,117,570.32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其他	68,048,632.00		68,048,632.00	68,048,632.00		68,048,632.00	
合计	68,048,632.00		68,048,632.00	88,048,632.00		88,048,632.00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55,008,225.95			1,868,915.13							56,877,141.08	
小计	55,008,225.95			1,868,915.13							56,877,141.08	
二、联营企业												

长子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7,750,054.03								7,750,054.03
山煤(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7,959,304.98		1,637,227.96						89,596,532.94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596,119,725.67		-5,733,282.78						590,386,442.89
小计	691,829,084.68		-4,096,054.82						687,733,029.86
合计	746,837,310.63		-2,227,139.69						744,610,170.94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蒙古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60,647,760.00	360,647,760.00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9,697,262.26	9,697,262.26
大同万通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5,983,482.17	15,983,482.17
山西临汾同济储运有限公司	2,015,100.00	2,015,100.00
合计	388,343,604.43	388,343,604.43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8,489,015.25			188,489,015.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88,489,015.25			188,489,015.2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536,824.69			10,536,824.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8,252.02			1,628,252.02
(1) 计提或摊销	1,628,252.02			1,628,252.0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2,165,076.71			12,165,076.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6,323,938.54			176,323,938.54
2. 期初账面价值	177,952,190.56			177,952,190.5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307,668,759.28	14,511,630,353.91
固定资产清理	3,441,546.55	3,434,245.25
合计	14,311,110,305.83	14,515,064,599.1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矿井建筑物	弃置费用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04,559,836.36	6,905,178,584.16	1,105,987,498.76	5,776,593,002.03	1,104,512,436.54	38,555,324.14	94,585,156.52	195,352,540.87	21,425,324,379.38
2. 本期增加金额	425,620.38	133,144,584.50	202,061,742.56			125,926.92	11,010,463.93	4,263,399.45	351,031,737.74
(1) 购置	265,489.69	133,144,584.50	2,061,742.56			125,926.92	11,010,463.93	4,263,399.45	150,871,607.05
(2) 在建工程转入	160,130.69								160,130.69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5,173,613.84	27,670,617.78	8,552,074.41	2,504,994.87		3,543,645.11	48,818.00	11,111,586.36	68,605,350.37
(1) 处置或报废	14,017,243.73	27,670,617.78	8,552,074.41			3,543,645.11	48,818.00	11,111,586.36	64,943,985.39
其他	1,156,370.11			2,504,994.87					3,661,364.98
4. 期末余额	6,189,811,842.90	7,010,652,550.88	1,299,497,166.91	5,774,088,007.16	1,104,512,436.54	35,137,605.95	105,546,802.45	188,504,353.96	21,707,750,766.7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53,510,115.92	3,560,514,459.77	370,071,910.41	534,965,341.65	224,945,633.57	29,251,658.70	69,276,604.03	98,986,498.05	6,541,522,222.10
2. 本期增加金额	56,345,830.16	249,859,881.21	119,104,034.07	24,072,655.73	10,027,415.14	6,875,313.67	25,652,610.30	9,381,536.95	501,319,277.23
(1) 计提	56,345,830.16	249,859,881.21	7,773,015.45	24,072,655.73	10,027,415.14	6,875,313.67	25,652,610.30	9,381,536.95	389,988,258.61
其他			111,331,018.62						111,331,018.62
3. 本期减少金额	8,701,587.21	18,378,884.33	8,139,936.63			3,369,829.02	46,369.85	10,623,392.05	49,259,999.09
(1) 处置或报废	8,701,587.21	18,378,884.33	8,139,936.63			3,369,829.02	46,369.85	10,623,392.05	49,259,999.09

4. 期末余额	1,701,154,358.87	3,791,995,456.65	481,036,007.85	559,037,997.38	234,973,048.71	32,757,143.35	94,882,844.48	97,744,642.95	6,993,581,500.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76,603,728.28	49,379,340.67	33,668,222.01	12,299,328.53			221,082.71	101.17	372,171,803.37
2. 本期增加金额			34,667,801.75						34,667,801.75
(1) 计提									0.00
(2) 其他			34,667,801.75						34,667,801.75
3. 本期减少金额	328,736.96	10,360.93							339,097.89
(1) 处置或报废	328,736.96	10,360.93							339,097.89
4. 期末余额	276,274,991.32	49,368,979.74	68,336,023.76	12,299,328.53			221,082.71	101.17	406,500,507.2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12,382,492.71	3,169,288,114.49	750,125,135.30	5,202,750,681.25	869,539,387.83	2,380,462.60	10,442,875.26	90,759,609.84	14,307,668,759.28
2. 期初账面价值	4,274,445,992.16	3,295,284,783.72	702,247,366.34	5,229,328,331.85	879,566,802.97	9,303,665.44	25,087,469.78	96,365,941.65	14,511,630,353.9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3,379,409.78	3,376,149.78
运输设备	58,095.47	58,095.47
办公设备	4,041.30	
合计	3,441,546.55	3,434,245.25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828,558,700.47	4,320,766,607.34
工程物资	12,148,953.95	21,700,697.99
合计	4,840,707,654.42	4,342,467,305.3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煤矿整合系统工程	2,368,256,542.62	6,433,920.46	2,361,822,622.16	2,333,529,419.48	6,433,920.46	2,327,095,499.02
庄子河矿井建设项目	976,959,830.16	10,595,549.04	966,364,281.12	881,483,332.42	10,595,549.04	870,887,783.38
中部风井	386,530,367.76		386,530,367.76	376,913,811.16		376,913,811.16
山煤河曲 2*350MW 低热值煤炭发电项目	361,517,343.15		361,517,343.15	145,024,718.68		145,024,718.68
镇里基建项目	122,660,088.56	42,760,283.78	79,899,804.78	122,654,548.84	42,760,283.78	79,894,265.06
西部 3#煤开拓工程	113,542,329.79		113,542,329.79	106,784,664.17		106,784,664.17
西翼和西盘区开拓工程	92,326,044.12		92,326,044.12	78,975,036.78		78,975,036.78
开拓延伸巷道	78,886,110.51		78,886,110.51	55,379,348.62		55,379,348.62
二采区轨道大巷、运输大巷、回风大巷	54,568,677.15		54,568,677.15	48,095,478.70		48,095,478.70
西翼开拓延伸巷、西盘区水仓及水泵房矿建工程、西翼运输巷延伸巷开拓工程	44,415,616.57		44,415,616.57	43,123,781.71		43,123,781.71
八采区西部区域采区巷道工程	48,046,662.92		48,046,662.92	38,885,755.75		38,885,755.75
九龙村搬迁	59,054,372.51		59,054,372.51	25,460,874.21		25,460,874.21
全封闭储煤棚建设项目	19,197,483.59		19,197,483.59	19,384,276.04		19,384,276.04
19#煤开拓掘进工程	13,275,716.34		13,275,716.34	13,275,716.34		13,275,716.34
南蒲铁路专用线	9,492,624.08		9,492,624.08	9,492,624.08		9,492,624.08
职工培训中心及配套道路工程	19,081,736.79		19,081,736.79	7,779,669.03		7,779,669.03
综采设备维修车间及材料堆放厂房	9,080,664.93		9,080,664.93	7,689,422.73		7,689,422.73
瓦斯气柜工程	7,556,745.49		7,556,745.49	7,556,745.49		7,556,745.49
矿井综合供热项目二标段	7,083,250.03		7,083,250.03	7,083,250.03		7,083,250.03
隧道窑烟气脱硫除尘项目	6,616,189.82		6,616,189.82	6,616,189.82		6,616,189.82
南邙村搬迁	6,382,106.73		6,382,106.73	6,363,651.29		6,363,651.29
南邙新村排房	6,261,678.82		6,261,678.82	6,261,678.82		6,261,678.82

西翼延伸巷探巷开拓工程	5,377,889.89		5,377,889.89	5,377,889.89		5,377,889.89
老东岭生态治理二期工程	3,803,839.30		3,803,839.30	3,803,839.30		3,803,839.30
储煤棚	2,778,386.71		2,778,386.71	2,778,386.71		2,778,386.71
二采区污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岩土工程	2,766,351.76		2,766,351.76	2,766,351.76		2,766,351.76
磅房扩建及地磅周边道路硬化工程	2,440,112.58		2,440,112.58	2,440,112.58		2,440,112.58
3#9#煤层配采项目	1,701,278.76		1,701,278.76	1,701,278.76		1,701,278.76
35kv 供电间隔工程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选煤厂煤泥浮选技术改造	22,396,143.95		22,396,143.95	1,101,761.31		1,101,761.31
外排土场生态恢复工程	1,047,809.18		1,047,809.18	1,047,809.18		1,047,809.18
矿井北部大巷开拓延伸工程	4,694,095.00		4,694,095.00			
选煤厂厂区配套硬化工程	2,775,641.50		2,775,641.50			
选煤厂厂区运煤干道扬尘治理工程	5,515,808.91		5,515,808.91			
场区道路硬化	2,845,997.59		2,845,997.59			
河曲露天大门	1,657,504.20		1,657,504.20			
四号及内排土场坡面生态恢复治理工程	4,510,122.13		4,510,122.13			
其他	11,945,289.85		11,945,289.85	10,424,936.94		10,424,936.94
合计	4,888,348,453.75	59,789,753.28	4,828,558,700.47	4,380,556,360.62	59,789,753.28	4,320,766,607.3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煤矿整合系统工程	2,476,157,900.00	2,333,529,419.48	34,727,123.14			2,368,256,542.62	95.64	97.58	740,514,996.88			自筹
庄子河矿井建设项目	1,292,153,600.00	881,483,332.42	95,476,497.74			976,959,830.16	75.61	88	79,558,429.42	4,728,579.85	4.75	自筹
中部风井	453,442,100.00	376,913,811.16	9,616,556.60			386,530,367.76	85.24	99				自筹
山煤河曲 2*350MW 低热值煤炭发电项目	3,209,970,000.00	145,024,718.68	216,492,624.47			361,517,343.15	11.26	11.26				自筹
镇里基建项目	500,000,000.00	122,654,548.84	5,539.72			122,660,088.56	24.53	24.53				自筹
西部 3#煤开拓工程		106,784,664.17	6,757,665.62			113,542,329.79		65				自筹
西翼和西盘区开拓工程	93,844,400.00	78,975,036.78	13,351,007.34			92,326,044.12	98.38	98.38				自筹
开拓延伸巷道		55,379,348.62	23,506,761.89			78,886,110.51		99				自筹
二采区轨道大巷、运输大巷、回风大巷	56,006,200.00	48,095,478.70	6,473,198.45			54,568,677.15	97.43	97.43				自筹
西翼开拓延伸巷、西盘区水仓及水泵房扩建工程、西翼运输巷延伸巷开拓工程	47,956,442.60	43,123,781.71	1,291,834.86			44,415,616.57	92.62	92.62				自筹
其他工程		188,592,220.06	100,093,283.30			288,685,503.36						
合计	8,129,530,642.60	4,380,556,360.62	507,792,093.13			4,888,348,453.75	/	/	820,073,426.30	4,728,579.85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5,636,632.81		5,636,632.81	8,474,739.68		8,474,739.68
专用设备	6,407,006.20		6,407,006.20	13,120,643.38		13,120,643.38
其他	105,314.94		105,314.94	105,314.93		105,314.93
合计	12,148,953.95		12,148,953.95	21,700,697.99		21,700,697.99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249,691.55	10,682,672.50	19,572,312.59	1,001,226,217.24	1,048,730,893.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9,490.99			2,329,256.04	3,698,747.03
新增租赁	1,369,490.99			2,329,256.04	3,698,747.03
3. 本期减少金额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处置或报废					-
转入固定资产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 期末余额	18,619,182.54	10,682,672.50	19,572,312.59	803,555,473.28	852,429,640.9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038,229.84	1,162,917.62	8,627,739.59	504,608,064.09	523,436,951.14
2. 本期增加金额	3,811,466.63	535,350.43	2,657,560.38	6,399,444.03	13,403,821.47
(1) 计提	3,811,466.63	535,350.43	2,657,560.38	6,399,444.03	13,403,821.47
3. 本期减少金额				111,331,018.62	111,331,018.62
(1) 处置					
(2) 转入固定资产				111,331,018.62	111,331,018.62
4. 期末余额	12,849,696.47	1,698,268.05	11,285,299.97	399,676,489.50	425,509,753.9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45,342,631.52	245,342,631.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34,667,801.75	34,667,801.75
(1) 处置					
(2) 转入固定资产				34,667,801.75	34,667,801.75
4. 期末余额				210,674,829.77	210,674,829.7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769,486.07	8,984,404.45	8,287,012.62	193,204,154.01	216,245,057.15
2. 期初账面价值	8,211,461.71	9,519,754.88	10,944,573.00	251,275,521.63	279,951,311.22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33,114,544.23			149,318,152.42	8,246,611,281.95	36,401,833.21	9,165,445,811.81
2. 本期增加金额				2,632,766.88	6,778,059.00		9,410,825.88
(1) 购置				2,632,766.88	6,778,059.00		9,410,825.8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33,114,544.23			151,950,919.30	8,253,389,340.95	36,401,833.21	9,174,856,637.6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2,617,892.09			95,893,825.99	2,710,590,076.70	2,664,952.89	2,921,766,747.67
2. 本期增加金额	7,816,476.61			5,002,596.01	147,410,886.83	17,936,028.36	178,165,987.81
(1) 计提	7,816,476.61			5,002,596.01	147,410,886.83	17,936,028.36	178,165,987.8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0,434,368.70			100,896,422.00	2,858,000,963.53	20,600,981.25	3,099,932,735.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5,278,860.00		25,278,86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5,278,860.00		25,278,86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12,680,175.53			51,054,497.30	5,370,109,517.42	15,800,851.96	6,049,645,042.21
2. 期初账面价值	620,496,652.14			53,424,326.43	5,510,742,345.25	33,736,880.32	6,218,400,204.1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浪潮软件	4,096,361.00					4,096,361.00
复杂条件下综放回采巷道原位改性支护		2,309,339.29			2,309,339.29	
矿井污水煤泥分级拦截和压滤成套工艺技术研究		767,984.41			767,984.41	
经坊煤业综放工作面小煤柱设计及稳定性控制技术研究		3,253,176.95			3,253,176.95	
经坊煤业复杂难采储量块段精益化安全开采模式研究		3,038,011.38			3,038,011.38	
矿井通讯系统优化建设在综合调度指挥中的应用		153,270.16			153,270.16	
智能化矿灯超市虹膜考勤系统应用研究		105,543.51			105,543.51	
复杂地质下顺层钻孔预抽瓦斯工艺优化研究		92,286.62			92,286.62	
矿井综合防尘系统优化研究		47,385.52			47,385.52	
矿用钢丝绳芯输送带在线监测		655,432.07			655,432.07	

研究与应用						
矿井无轨胶轮车通信系统研发与应用		484,922.09			484,922.09	
经坊煤业地面瓦斯抽放泵站KJ30 自动化监控系统优化研究与应用		59,245.58			59,245.58	
综采工作面过断层构造带回采支护工艺技术研究		1,881,044.82			1,881,044.82	
高应力综采工作面水力切顶卸压技术应用研究		1,322,035.60			1,322,035.60	
大断层围岩破碎巷道支护技术研究		1,538,792.91			1,538,792.91	
长距离带式输送机节能技术研究		750,568.94			750,568.94	
井下排水系统无人值守远程控制技术应用研究		183,515.44			183,515.44	
带式输送机液压张紧装置设计及优化研究		164,047.59			164,047.59	
矿井智能化节能供电模式的研发与应用		118,958.86			118,958.86	
3D 高清摄影测量技术在复杂地形测绘中的应用研究		43,748.96			43,748.96	
经坊煤业四、五采区安全高效辅运系统优化研究与应用		108,300.14			108,300.14	
探放水智能化监控管理系统研究与应用		105,136.84			105,136.84	
智能化掘进工艺应用研究		113,423.70			113,423.70	
生活污水淤泥处理工艺研究		349,048.49			349,048.49	
合计	4,096,361.00	17,645,219.87			17,645,219.87	4,096,361.00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矿建土石方剥离工程	273,210,120.12		25,131,209.38		248,078,910.74
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567,754,349.58		135,073,313.36		432,681,036.22
迁移补偿费	85,536,595.41	48,543.69	8,178,014.56		77,407,124.54
船舶特检费	31,265,951.05	17,463,344.53	6,671,824.29		42,057,471.29
准备巷道转摊销	46,842,076.70		10,846,024.26	124,704.45	35,871,347.99
预交税金款	8,215,688.24				8,215,688.24
土地租赁费	229,803.40		28,385.34		201,418.06
装修维修费	2,195,796.20		355,738.32		1,840,057.88
采矿权使用费	527,000.00		15,499.98		511,500.02
其他	5,698,235.13	0.00	1,007,952.60	0.00	4,690,282.53
合计	1,021,475,615.83	17,511,888.22	187,307,962.09	124,704.45	851,554,837.51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19,741,487.80	154,935,371.99	619,741,487.80	154,935,371.9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3,422,607.48	60,855,651.87	325,356,208.31	81,339,052.08
可抵扣亏损				
税费转入	9,202,505.32	2,300,626.33	9,202,505.32	2,300,626.33
合计	872,366,600.60	218,091,650.19	954,300,201.43	238,575,050.4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44,882.35	411,220.59	1,644,882.35	411,220.59
资产评估增值	18,067,884.28	4,516,971.07	18,067,884.28	4,516,971.07
合计	19,712,766.63	4,928,191.66	19,712,766.63	4,928,191.6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776,268,050.21	5,827,054,677.11
可抵扣亏损		
合计	5,776,268,050.21	5,827,054,677.1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48,057,064.23		48,057,064.23	50,986,704.75		50,986,704.75
村庄搬迁费	1,234,877,381.42		1,234,877,381.42	1,232,527,296.42		1,232,527,296.42
合计	1,282,934,445.65		1,282,934,445.65	1,283,514,001.17		1,283,514,001.17

其他说明：

注 1：经坊村庄搬迁费 1,182,795,000.00 元为加强采煤沉陷村整治搬迁工作的有序进行，由长治县委、县政府指挥成立长治县土地塌陷村整治搬迁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土地塌陷村的搬迁安置工作，该项目的资金来源为经坊煤业出资和省市保障性住房补助资金，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经坊煤业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待村庄搬迁与安置工程全部结束后，根据政府的相关文件将该款项按储量及年产量计算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注 2: 河曲村庄搬迁费 49,417,737.42 元为保障露天矿开采过程中各村庄搬迁工作的有序进行, 由河曲县委、县政府指挥成立河曲县旧县乡移民搬迁工作组, 统一组织协调采区村落的搬迁安置工作, 该项目的资金来源为河曲煤业出资,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河曲煤业支付搬迁款, 待村庄搬迁结束后, 根据移民搬迁工作组收集整理的各搬迁村落的付款手续, 将该款项按储量与年产量计算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注 3: 大平村庄搬迁费 2,664,644.00 元为彻底解决采煤沉陷的问题, 实行整体搬迁工作, 由襄垣县人民政府、襄垣县资源局批复后, 由自然资源局履行监管职责, 统一组织协调对土地塌陷村庄进行搬迁安置工作,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大平煤业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待村庄搬迁与安置工程全部结束后, 根据政府的相关文件将该款项按储量及年产量计算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70,862,671.02	70,862,671.02
保证借款		166,877,029.68
信用借款	1,499,652,532.42	2,190,703,324.44
合计	1,570,515,203.44	2,428,443,025.14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99,005,620.44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	8,873,071.02	5.55%	2016/10/15	8.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	7,989,600.00	5.58%	2016/11/5	8.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	19,000,000.00	5.58%	2016/11/5	8.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	9,000,000.00	5.58%	2016/11/9	8.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	9,000,000.00	5.58%	2016/11/10	8.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	9,000,000.00	5.58%	2016/11/12	8.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	8,000,000.00	5.58%	2016/11/13	8.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	1,542,949.42	5.58%	2016/5/17	8.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	16,800,000.00	5.58%	2016/5/20	8.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	9,800,000.00	5.58%	2016/5/24	8.37%
合计	99,005,620.44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抵押借款：天津公司抵押借款号：2015 津银贷字第 TH014 号、2015 津银贷字第 TH016 号、2015 津银贷字第 TH017 号、2015 津银贷字第 TH018 号、2015 津银贷字第 TH019 号、2015 津银贷字第 TH020 号和 2015 津银贷字第 TH021 号累计借款 70,862,671.02 元，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和土地地上附属物，抵押面积分别为：150,491.70 平方米和 978.68 平方米，抵押物原值分别为：72,315,312.60 元和 3,110,528.42 元，账面净值分别为：49,062,891.16 元和 1,117,429.67 元。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73,496,195.78	700,245,339.50
合计	73,496,195.78	700,245,339.5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132,619,717.36	3,683,280,680.44
1 至 2 年	633,047,625.25	325,009,867.18
2 至 3 年	90,995,039.80	89,252,040.24
3 年以上	655,298,790.76	567,026,215.31
合计	4,511,961,173.17	4,664,568,803.1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金泰恒业燃料有限公司	80,187,513.88	业务未完成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27,899,727.87	业务未完成
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	41,990,312.50	业务未完成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子分公司	28,219,699.10	业务未完成
浙江中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082,177.37	业务未完成
合计	207,379,430.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54,426.46	821,739.9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054,426.46	821,739.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款	4,096,737,813.72	3,666,859,995.88
合计	4,096,737,813.72	3,666,859,995.8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71,375,616.61	1,012,938,876.52	1,109,610,681.78	474,703,811.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719,283.49	124,509,070.68	119,271,326.85	36,957,027.3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03,094,900.10	1,137,447,947.20	1,228,882,008.63	511,660,838.6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8,945,885.02	831,159,696.46	936,846,229.12	333,259,352.36
二、职工福利费		35,948,743.93	35,948,743.93	
三、社会保险费	5,399,468.26	59,543,275.82	55,669,174.00	9,273,570.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18,114.04	47,650,516.53	44,372,357.94	7,596,272.63
工伤保险费	534,405.73	11,885,263.03	11,289,404.94	1,130,263.82
生育保险费	546,948.49	7,496.26	7,411.12	547,033.63
四、住房公积金	8,401,638.34	60,850,508.88	63,201,865.16	6,050,282.0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8,628,624.99	25,436,651.43	17,944,669.57	126,120,606.8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71,375,616.61	1,012,938,876.52	1,109,610,681.78	474,703,811.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523,485.53	112,057,033.36	103,458,139.35	32,122,379.54
2、失业保险费	3,147,045.96	4,707,107.63	3,148,151.81	4,706,001.78
3、企业年金缴费	5,048,752.00	7,744,929.69	12,665,035.69	128,646.00
合计	31,719,283.49	124,509,070.68	119,271,326.85	36,957,027.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9,989,844.74	761,495,770.1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950,706,111.24	1,987,835,615.60
个人所得税	6,696,080.77	34,370,845.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68,031.74	25,765,050.30
房产税	282,630.28	5,989,344.36
教育费附加	10,364,239.63	18,186,190.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864,191.03	12,075,314.17
土地使用税	157,898.44	1,273,396.37
水资源税	31,175,007.63	39,886,516.65
印花税	5,598,110.20	8,851,555.24
环境保护税	6,572,677.70	10,648,668.52
河道管理费	990,341.55	990,341.55
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	12,544,792.56	12,544,792.56
资源税	171,026,888.09	489,590,006.57
其他	89,271,354.73	91,916,090.44
合计	1,617,608,200.33	3,501,419,498.97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7,545,594.44	17,545,594.44
应付股利	37,609,989.57	1,352,449,572.26
其他应付款	1,159,802,669.26	1,195,586,502.37
合计	1,214,958,253.27	2,565,581,669.07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25,020.38	325,020.38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7,220,574.06	17,220,574.06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7,545,594.44	17,545,594.4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	17,220,574.06	到期未还
合计	17,220,574.0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7,609,989.57	1,352,449,572.26
合计	37,609,989.57	1,352,449,572.26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项	918,969,621.95	1,046,894,787.89
代垫款项	78,287,085.27	12,006,935.67
房屋租金	1,330,898.54	1,617,328.49
社保	16,332,793.22	25,198,570.93

其他	144,882,270.28	109,868,879.39
合计	1,159,802,669.26	1,195,586,502.3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长治市上党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9,370,512.14	未到付款期
长治黎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7,000,000.00	未到付款期
中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4,972,472.17	未到付款期
山煤集团靖江煤炭储配有限公司	40,204,019.43	未到付款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960,877.55	未到付款期
合计	211,507,881.2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39,899,896.00	3,215,367,958.58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3,676,147.18	85,120,301.66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060,442.38	136,813,797.08
合计	3,706,636,485.56	3,437,302,057.32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528,663,786.70	458,082,083.84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待支付款项	246,410,037.36	383,255,591.31
合计	775,073,824.06	841,337,675.1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5,595,360,240.00	6,545,809,171.17
合计	5,595,360,240.00	6,545,809,171.17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8,961,600.48	166,440,715.02
未确认融资费用	-3,286,103.21	-16,070,657.22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97,506.84	-136,813,797.08
合计	13,877,990.43	13,556,260.72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76,415,428.26	302,670,209.51
专项应付款	1,400,000.00	1,400,000.00
合计	277,815,428.26	304,070,209.5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5,594,770.76	66,918,767.34
减：未实现融资费用	556,062.50	5,625,277.83
应付采矿权价款	236,376,720.00	236,376,720.00
省水利厅	1,000,000.00	1,000,000.00
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276,415,428.26	302,670,209.51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财政专项拨款	1,400,000.00			1,400,000.00	
合计	1,400,000.00			1,400,000.00	/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1,058,017,486.42	1,119,706,330.61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资产弃置义务	2,535,559,035.29	2,514,679,450.4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41,460,878.16	1,310,823,622.69	
合计	2,252,115,643.55	2,323,562,158.36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1、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1)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4) 浦民六 (商) 初字第 15344 号，一审判决晋中公司、上海同业煤化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平安银行票据贴现款 3000 万元，同时计算利息 3,501,205.48 元；年初累计预计负债金额 10,019,682.16 元，本期计算利息 651,649.08 元，累计利息计入预计负债金额总计 10,671,331.24 元。

(2) 2017 年 5 月 12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浙 01 民终 7657 号，终审判决晋中公司支付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货款 16,847,500.00 元，赔付利息 1,853,225.00 元；一审案件受理费 134,004.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22,137.00 元，合计 161,141.00 元由晋中公司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55,804.00 元由晋中公司承担；年初累计预计负债金额 9,121,667.40 元，本期计算利息 497,311.22 元，利息及诉讼费合计预计负债金额为 9,618,978.62 元。

2、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1) 根据 2017 年 4 月 28 日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2016) 晋 0105 民初 63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青岛公司支付晋浙国际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欠款及利息，欠款 12,559,423.36 元已经在账面反应，并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向晋浙国际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部分欠款 5,415,905.45 元，2018 年 8 月 31 日根据太原小店区人民法院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调账 42,840.83 元，2018 年还款 198,488.43 元。从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计算利息为 1,643,271.22 元，支付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 99,202.00 元，期初确认预计负债 2,063,424.99 元。本期计算确认利息 160,475.89 元，合计确认预计负债 2,223,900.88 元。

(2) 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2017) 鲁 0211 民初 117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青岛公司支付山西焦煤集团日照有限责任有限公司欠款，欠款金额 6,221,578.15 元，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付清，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则青岛公司支付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 27,675.50 元，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计算利息 833,905.10 元，期初确认预计负债 1,113,929.39 元。本期计算确认利息 126,174.40 元，合计确认预计负债 1,240,103.79 元。

(3) 根据 2019 年 10 月 31 日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鲁 03 民终 312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青岛公司支付山东淄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欠款及利息，欠款 17,660,803.20 元已经在账面反应，案件受理费 73,447.00 元，从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计算利息为 5,882,208.73 元，期初确认预计负债 6,776,883.08 元。本期计算确认利息 410,613.67 元，合计确认预计负债 7,187,496.75 元。

3、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1)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7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7) 京 02 民初 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天津公司支付北京金泰恒业燃料有限公司欠款及利息，欠款 81,187,513.88 元已经在账面反应，截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利息为 9,645,201.91 元，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计算利息为 39,984,294.52 元，合计逾期利息 49,629,496.43 元，支付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申请费合计 497,534.00 元，期初确认预计负债 59,842,913.24 元。本期计算利息为 4,818,013.12 元，合计

确认预计负债 64,660,926.36 元。

(2) 根据 2017 年 9 月 30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17) 津 0116 民初 1411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天津公司支付介休市北辛武煤化有限公司欠款及利息, 欠款 18,534,723.88 元已经在账面反应, 从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算利息为 4,368,862.92 元, 支付案件受理费 140,086.00 元, 2018 年法院扣款 99,000.00 元, 期初确认预计负债 5,269,458.76 元。本期计算利息为 426,222.69 元, 合计确认预计负债 5,695,681.45 元。

(3)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9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17) 津 0116 民初 2675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天津公司支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流动资金贷款本金 19,000,000.00 元, 从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末, 计算罚息利息 6,023,337.85 元, 支付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申请费 75,027.00 元, 期初确认预计负债 7,701,297.63 元。本期计算确认罚息利息 750,389.01 元, 合计确认预计负债 8,451,686.64 元。

(4) 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 (2016) 冀 0205 民初 1746 号、(2016) 冀 0205 民初 1747 号民事调解书, 调解达成天津公司支付石家庄北方冶金炉料有限公司欠款及利息, 欠款 28,300,000.00 元已经在账面反应, 从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计算利息为 5,266,173.52 元, 支付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申请费 38,950.00 元, 期初确认预计负债 6,140,551.12 元。本期计算确认利息 414,280.54 元, 合计确认预计负债 6,554,831.66 元。

(5) 根据 2017 年 9 月 26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15) 海民 (商) 初字第 38549 号和 (2015) 海民 (商) 初字第 38550 号判决书, 裁决天津公司支付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欠款及利息, 欠款 61,735,105.60 元已经在账面反应, 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计算利息为 11,272,830.27 元, 支付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申请费 411,738.00 元, 2021 年法院强制拍卖博润广场办公楼、宿舍及其相关资产, 价值 20,450,000.00 元, 期初确认预计负债 13,432,784.63 元。本期计算利息为 1,864,665.82 元, 合计确认预计负债 15,297,450.45 元。

(6) 根据 2019 年 3 月 26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鄂 01 民初 406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天津公司支付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41,184,848.00 元, 欠款未入账, 全部计入营业外支出, 从 2013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计算逾期利息 15,967,868.71 元, 案件受理费 269,213.60 元, 期初确认预计负债 61,142,441.69 元, 本期计算利息 1,894,165.43 元, 合计确认预计负债 63,036,607.12 元。

(7) 根据 2019 年 4 月 16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19) 津 0116 民初 544 号—552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天津公司偿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贷款本金 87,205,091.40 元及罚息复利,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计算罚息复利 59,109,250.36 元, 案件受理费 426,651.00 元, 期初确认预计负债 72,423,105.67 元, 本期计算利息 6,390,641.04 元, 合计确认预计负债 78,813,746.71 元。

(8) 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 津 03 民初 22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天津公司偿还保利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元及利息, 从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计算利息 28,675.80 元, 期初确认预计负债 133,313.09 元, 本期计算利息 2,299.59 元, 合计确认预计负债 135,612.68 元。

(9) 根据 2020 年 3 月 25 日天津海事法院 (2019) 津 72 民初 522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天津公司偿还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货物损失人民币 12,148,546.08 元, 案件受理费

124,206.00 元, 鉴定费 50,000.00 元, 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计算利息 544,254.86 元, 期初确认预计负债 13,642,995.32 元, 本期计算利息 384,805.19 元, 合计确认预计负债 14,027,800.51 元。

4、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 2017 年 9 月 7 日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济商初字第 264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华东公司支付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欠款 39,969,375.50 元, 其中欠款 29,561,198.83 元已经在账面反应, 剩余 10,408,176.67 元计提为营业外支出,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计算逾期利息为 18,194,293.67 元, 支付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申请费合计 270,629.00 元, 期初确认预计负债 32,590,251.26 元。本期计算逾期利息为 2,837,825.66 元, 合计确认预计负债 35,428,076.92 元。

5、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根据 2020 年 3 月 12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19) 桂民终 412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公司支付广西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 16,617,537.25 元及利息, 日照公司对通海煤焦不能偿还部分范围内承担三分之一的补充赔偿责任。从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计算利息 2,018,198.34 元, 承担三分之一本金 5,539,179.08 元, 期初确认预计负债 8,148,148.67 元。本期计算利息 267,133.72 元, 合计确认预计负债 8,415,282.39 元。

6、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1) 2017 年 4 月 25 日, 山西省高平市人民法院 (2016) 晋 0581 民初 1777 号判决晋城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1701.86 万元, 并从 2012 年 3 月 12 日起至还款之日止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付利息。2022 年年初预计负债余额 8,305,364.34 元,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确认应付利息 413,527.75 元 (利率 4.9%), 合计确认预计负债 8,718,892.09 元。

(2) 2015 年 12 月 2 日, 阳城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2015) 阳民初字第 1714 号, 判决晋城公司支付八甲口租赁费和轨道使用费 1,043,796.00 元, 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022 年年初预计负债余额 1,814,410.25 元,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共确认应付利息 24,068.79 元 (利率 4.75%), 合计确认预计负债 1,838,479.04 元。

(3) 2019 年 2 月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 陕民初 39 号判决书, 判决晋城公司支付垫款本金 164,612,706.48 元及利息 (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止的利息 47,119,079.92 元及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2022 年年初预计负债余额 388,287,144.74 元,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确认应付利息 20,111,557.41 元, 合计确认预计负债 408,398,702.15 元。

(4) 2019 年 2 月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陕民初 11 号判决书, 判决晋城公司支付垫款本金 162,732,800.00 元及利息 (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利息 53,475,600.00 元及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利息)。由于本案件晋城公司签订的三方协议中未约定日万分之五的利息, 三家律师事务所对利息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故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2022 年年初预计负债余额 305,875,128.44 元,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确认应付利息 19,881,879.84 元, 合计确认预计负债 325,757,008.28 元。

7、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1) 2017 年 11 月 27 日收到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冀 03 民初 276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蒙晟达公司偿还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欠款及利息, 欠款 23,868,211.17 元已在账面反应, 从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计算利息为 9,285,115.31 元, 支付案件受理费 168,770.00 元, 合计确认预计负债 9,453,885.31 元。

(2) 2018 年 6 月 28 日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8) 津 01 民初 90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蒙晟达公司偿还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欠款及利息, 欠款 20,163,771.60 元已在财务账面反应, 从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计算利息为 9,139,047.37 元, 支付案件受理费 156,683.00 元, 合计确认预计负债 9,295,730.37 元。

8、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东古城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争辉防腐安装建设有限公司与东古城工程诉讼事项, 依据 2020 年 12 月 17 日左云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东古城与支付河南争辉防腐安装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 7,989,503.00 元; 2021 年 4 月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撤销山西省左云县人民法院判决; 2022 年 2 月 1 日, 东古城收到左云县人民法院传票, 案由为同一工程纠纷,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确认预计负债 7,989,503.00 元。

9、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韩家洼煤业有限公司

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因退出承包韩家洼公司项目工程事项, 提起诉讼, 最终签订和解协议。约定韩家洼公司支付建峰公司经济补偿金 4,918,786.00 元。支付方式为协议生效后韩家洼公司支付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150 万元, 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负责人分期提供增值税发票后, 韩家洼公司按协议分期支付赔偿金。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按协议剩余金额 3,418,786.00 元未支付。

10、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浙江中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要求宏远公司给付因生产不正常停工期间, 造成的设备停工损失。法院出具《司法技术鉴定委托函》委托评估公司, 对涉诉债务停工期间的损失进行了评估。2021 年宏远公司根据评估报告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15,916,793.00 元, 2022 年根据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停工损失 7,001,485.49 元, 设备租赁 6,487,909.01 元, 冲回多计提预计负债 2,427,398.5 元, 支付案件受理费 113,564.3 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确认预计负债 13,375,830.20 元。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5,931,361.38		1,108,602.46	84,822,758.92	
合计	85,931,361.38		1,108,602.46	84,822,758.9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点煤矿安全改造项目配套资金计划	44,180,000.00					44,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区绿化及水土流失治理补贴	15,939.72					15,939.72	与资产相关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项目采矿权风险抵押化解补助资金	22,750,592.90			391,402.48		22,359,190.42	与资产相关
市级环保治理项目/省节能专项资金	30,039.28			4,999.98		25,039.30	与资产相关
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建投资和省级配套资金拨款	17,086,800.00			712,200.00		16,374,600.00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1,867,989.48					1,867,989.4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5,931,361.38			1,108,602.46		84,822,758.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82,456,140.00						1,982,456,14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99,241,695.53			3,299,241,695.53
其他资本公积	52,140,313.94			52,140,313.94
合计	3,351,382,009.47			3,351,382,009.47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48,498.75							-10,248,498.7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248,498.75							-10,248,498.75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248,498.75							-10,248,498.75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67,364,573.33	322,313,113.03	128,959,768.19	360,717,918.17
维持简单再生产费	132,698,023.38	76,679,582.17	37,195,201.56	172,182,403.99
转产发展基金	61,394,737.62			61,394,737.62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46,942,918.06		121,040.02	46,821,878.04
合计	408,400,252.39	398,992,695.20	166,276,009.77	641,116,937.82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42,920,948.72			642,920,948.7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42,920,948.72			642,920,948.72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454,629,451.63	1,120,361,176.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141.2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454,629,451.63	1,120,360,035.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0,957,561.74	4,937,738,539.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0,627,017.1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06,508,770.99	130,842,105.9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62,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89,078,242.38	5,454,629,451.63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138,907,486.61	11,474,392,197.46	17,457,465,753.92	12,846,195,762.94
其他业务	16,132,130.03	9,882,892.31	84,276,440.65	67,650,550.73
合计	21,155,039,616.64	11,484,275,089.77	17,541,742,194.57	12,913,846,313.6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048,817.36	23,137,722.22
教育费附加	48,590,179.46	27,916,094.27
资源税	865,950,563.77	531,957,888.37
房产税	10,739,318.84	12,432,733.88

土地使用税	2,441,536.1	2,489,404.68
车船使用税	103,738	692,677.50
印花税	22,295,105.08	17,640,820.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393,587.37	18,668,611.93
水资源税	54,317,628.13	54,911,552.09
环境保护税	11,905,521.66	12,964,976.05
其他		118,092.22
合计	1,110,785,995.77	702,930,573.64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港杂费	146,080,341.45	122,733,092.17
职工薪酬	41,568,817	34,636,409.62
站台费用	56,903,594.89	36,533,232.80
租赁费	3,913,178.85	4,790,226.71
折旧费	8,940,876.56	7,054,505.77
装卸费	371,605.21	585,009.02
检验及化验费	1,950,732.93	2,582,019.55
销售服务费	19,490,721.31	7,460,750.54
专用线维护费		40,503.42
其他	18,629,935.72	21,162,816.32
合计	297,849,803.92	237,578,565.92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5,372,919.04	383,230,256.27
折旧费	56,426,386.88	44,790,270.64
无形资产摊销	13,702,504.42	170,082,111.76
业务招待费	2,046,661.32	2,257,734.29
车辆运行费	3,207,851.7	4,419,088.88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8,092,225.8	7,160,524.96
维修费用	11,402,564.46	30,935,516.20
其他	86,540,295.54	118,899,553.45
合计	596,791,409.16	761,775,056.45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035,236.7	13,853,660.36
材料费	52,063,554.75	32,770,162.44
折旧	2,877,958.92	696,907.62
动力及燃料	30,104,682.68	9,910,969.07

合计	107,081,433.05	57,231,699.49
----	----------------	---------------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74,482,247.97	472,842,579.52
减：利息收入	121,998,405.63	64,755,060.03
汇兑损益	-705,040.09	-202,409.84
其他	1,535,359.20	16,292,620.70
合计	253,314,161.45	424,177,730.35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894,542.06	4,146,228.3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815,216.97	1,792,108.29
进项税加计抵减	573,194.65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1,812,750.00	
合计	17,095,703.68	5,938,336.59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27,139.69	17,242,967.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2,227,139.69	17,242,967.82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6,582,740.00	-3,940,522.8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146,940.87	-285,858,474.6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43,053.97	-66,712,128.6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50,786,626.90	-356,511,126.19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81.55	2,159,049.04
合计	481.55	2,159,049.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00,000.00	
罚没收入	2,867,989.19	2,008,940.47	2,867,989.19
其他	340,843.37	2,307,763.76	340,843.37
合计	3,208,832.56	4,616,704.23	3,208,832.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三供一业”财政补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助资金			
合计		3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237,551.23	190,020.04	15,237,551.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237,551.23	190,020.04	15,237,551.2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784,085.44	769,735.57	784,085.44
违约金赔偿支出	10,143,545.07	969,978.76	10,143,545.07
罚没支出	9,470,436.75	6,844,995.50	9,470,436.75
滞纳金	2,461,146.81	3,562,768.49	2,461,146.81
县乡村利益		6,840,000.00	
预计负债	38,003,635.29	49,450,172.48	38,003,635.29
停工损失	47,276,425.88		47,276,425.88
其他	32,364,637.22	2,572,930.03	32,364,637.22
合计	155,741,463.69	71,200,600.87	155,741,463.69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86,423,232.84	793,207,952.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483,400.21	
合计	1,906,906,633.05	793,207,952.1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用金退回	1,050.00	90,269.06
政府补助	7,191,651.00	2,268,699.31
利息收入	59,196,856.32	64,755,060.03
管理费用退回	14,000.00	51,577.35
保证金及质保金	166,685,754.63	288,790,531.64
代收代垫款项	73,935,451.60	632,921,478.51
往来款	7,072,829.95	505,117,878.84
受限资金解冻	122,405,652.26	
其他	41,812,950.05	72,111,292.99
合计	478,316,195.81	1,566,106,787.7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378,654,946.49	456,672,774.18
各种代垫款项支出	76,272,190.12	161,974,418.32
手续费	16,998,088.99	47,189,121.12
保证金支出	58,073,850.86	174,222,364.65
受限资金	15,888,197.71	77,325,144.27
往来款	201,095,101.98	1,158,643,844.56
其他	59,445,614.77	81,002,280.36
合计	806,427,990.92	2,157,029,947.4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建矿井增值税留抵退税返还	36,325,594.61	
合计	36,325,594.61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回信托保证金		5,118,951.39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106,000,000.00
其他		2,873,700.00
合计		113,992,651.39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保证金		10,000,000.00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165,197,514.10	130,946,687.57
其他	363,225.00	
合计	165,560,739.10	140,946,687.57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11,158,131.78	1,253,239,633.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50,786,626.90	356,511,126.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9,970,017.65	342,195,584.58
使用权资产摊销	13,403,821.47	26,578,175.19
无形资产摊销	178,165,987.81	170,982,876.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7,307,962.09	82,357,457.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37,551.23	190,020.0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4,482,247.97	472,842,579.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27,139.69	-17,242,96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83,40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8,797,969.31	-285,169,539.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962,846.05	-332,288,485.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98,224,539.78	1,377,710,566.5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5,260,216.48	3,447,907,025.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16,611,701.60	7,496,078,985.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744,193,001.75	4,232,944,2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7,581,300.15	3,263,134,785.7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716,611,701.60	10,744,193,001.75
其中：库存现金	517,106.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716,094,595.16	10,744,193,001.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16,611,701.60	10,744,193,001.7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69,821,225.90	保证金、环境恢复治理基金等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2,989,374.62	抵押借款、融资租赁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49,062,891.16	抵押借款

合计	1,131,873,491.68	/
----	------------------	---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	58,118.84
其中：美元	8,659.72	6.7114	58,118.84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重点煤矿安全改造项目配套资金计划	44,180,000.00	递延收益	
矿区绿化及水土流失治理补贴	15,939.72	递延收益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项目采矿权风险抵押化解补助资金	22,750,592.90	递延收益	391,402.48
市级环保治理项目/省节能专项资金	30,039.28	递延收益	4,999.98
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建投资和省级配套资金拨款	17,086,800.00	递延收益	712,200.00
稳岗补贴	1,867,989.48	递延收益	
稳岗补贴	3,512,545.00	其他收益	3,512,545.00
政府奖励资金	2,259,330.00	其他收益	2,259,330.00
税收优惠	1,122.60	其他收益	1,122.60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678,042.00	其他收益	678,042.00
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1,702,500.00	其他收益	1,702,500.00
失业动态监测经费	1,900.00	其他收益	1,900.00
社会保障基金岗前培训补贴	4,630,500.00	其他收益	4,630,5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杨浦区双阳路 446 号 206 室	煤炭贸易		51.00	投资设立
江苏山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扬中市	江苏省扬中市经济开发区兴隆路 8 号	煤炭贸易	51.00		投资设立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襄垣选煤有限公司	襄垣县	山西省襄垣县夏店镇渠街村	煤炭洗选	51.00		投资设立
福建山福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	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潘渡乡沿江大道 1 号贵安新天地帝一总部经济 95#楼 1 层 95A 商务办公	煤炭贸易	51.00		投资设立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小店区正阳街 88 号	煤炭贸易	51.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东侧鸿博大厦第五层写字间 5-15	煤炭贸易	51.09		投资设立
山西凯捷能源集运有限公司	长治县	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新建路 115 号	煤炭贸易		48.00	投资设立
新视界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1 号 1 层展示厅 B292 室	灯具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新视界长治市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长治市	山西省长治市上党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园	灯具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山西长治经坊镇里煤业有限公司	长治市	长治市长治县贾掌镇贾掌村南	基建企业		51.00	投资设立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14 层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鄂州郑霍物流有限公司	鄂州市	鄂州市华容区华容居委会一组（华容中学东侧西户 1 栋 2 单元 3 层）	贸易		60.00	投资设立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子县	山西省长子县丹朱镇南鲍村北	煤炭生产	51.00	19.00	投资设立
长子县凌志达新兴煤业有限公司	长治市	长治市长子县色头镇色头村西	煤炭洗选		51.00	投资设立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南亭公路 1176 号 I 座	煤炭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山西长治经坊庄子河煤业有限公司	长治市	长治市长治县西火镇庄子河村	基建企业		51.00	投资设立
山西金色太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治市	山西省长治市长治县新建路 115 号	灯具销售与研发		52.00	投资设立
长治山煤凯德世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治市	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新建路 115 号	房地产开发		51.00	投资设立
忻州山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忻州市	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牧马北路西 5 层楼内（创腾商貿四樓）	贸易	90.00	10.00	投资设立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鹿台山煤业有限公司	晋城市	晋城市沁水县张村乡冯村村	煤炭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太行海运有限公司	唐山市	唐山海港开发区瑞泽小区 109 楼 3 号	货船运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鑫顺煤业有限公司	晋中市	晋中市左权县辽阳镇殷家庄村	基建企业	6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晋中市	晋中市左权县寒王乡平王村	煤炭生产	6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豹子沟煤业有限公司	临汾市	山西省临汾市蒲县黑龙关镇碾沟村	煤炭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	大同市	大同市左云县酸茨河村南	煤炭生产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韩家洼煤业有限公司	大同市	大同市左云县高家窑村南	煤炭生产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东古城煤业有限公司	大同市	大同市左云县小京庄乡东古城村南	煤炭生产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晋城煤炭进出口高平康瀛有限责任公司	高平市	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新建北路 249 号	煤炭贸易	5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西铺龙湾煤业有限公司	大同市	大同市左云县马道头施家窑村	煤炭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晋城市	晋城市城区凤台西街 2818 号	煤炭贸易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临汾市	临汾市尧都区煤化巷 19 号楼	煤炭贸易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开发区博润商务广场 1-1-105	煤炭贸易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日照市	日照市海滨五路 75 号(听涛园)	煤炭贸易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市黄岛区舟山岛街 38 号	煤炭贸易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唐山有限公司	唐山市	唐山海港开发区海港大路的东侧	煤炭贸易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辰天国贸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9 号	煤炭贸易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西鸿光煤炭设备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长治市	长治市上党区新建路 115 号	煤炭生产	7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长治市	山西省长治市长子县色头镇	煤炭生产	62.99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	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仓储物流园 13 号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27 层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9 号王府商务大厦 A 座 25 层	煤炭贸易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	襄垣县	襄垣县夏店镇渠街村、坡底村	煤炭生产	3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长治经坊国华选煤有限公司	长治市	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新建路 115 号	煤炭洗选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忻州市	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旧县乡范家梁村	煤炭生产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能源有限公司	忻州市	忻州河曲县文笔镇黄河大街 146 号	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		9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光电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太原市	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迎宾西街 512 号 417 室	太阳能产品研发	88.50		投资设立

其他说明：

注：2020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与湖州珺华思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珺华思越”）、宁波齐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齐贤”）签署了《关于组建山煤国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资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山煤国际光电科技（山西）有限公司，开展 10GW 高效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产业化一期 3GW 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88,500.00 万元，出资比例 88.5%；珺华思越出资 8,000.00 万元，出资比例 8%；宁波齐贤出资 3,500.00 万元，出资比例 3.5%。

根据出资协议约定，各股东应于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一个月内现金足额缴纳首次出资（即认缴出资额的 60%），截止目前：本公司实际出资了认缴额的 60%（即 5.31 亿元），珺华思越实际出资了认缴额的 20%（即 0.16 亿元），宁波齐贤实际出资了认缴额的 20%（即 0.07 亿元）。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故本年度合并报表，按照实缴比例确认合并比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公司	37.03	259,109,121.49		3,067,081,506.9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鑫顺煤业有限公司	35.00	-18,326,112.90		32,394,486.22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35.00	-37,174,548.93		-125,631,781.36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	49.00	474,754,302.35		2,823,678,027.0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韩家洼煤业有限公司	49.00	62,628,346.31		535,724,022.13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东古城煤业有限公司	49.00	32,779,813.80		164,169,586.04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25.00	146,053,320.04		1,035,139,322.44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37.01	87,405,648.20		495,267,324.54
山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	65.00	251,702,420.81		918,380,372.58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49.00	590,456,671.31		1,345,391,250.98
山煤国际光电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4.15	4,217.98		22,652,396.6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公司	4,941,470,164.52	3,710,417,939.59	8,651,888,104.11	1,419,388,031.49	556,054,885.14	1,975,442,916.63	4,330,177,296.47	3,727,914,120.98	8,058,091,417.45	1,805,158,491.42	543,432,596.72	2,348,591,088.14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鑫顺煤业有限公司	52,928,620.14	3,000,561,701.27	3,053,490,321.41	2,953,952,176.41	6,982,470.09	2,960,934,646.50	85,369,843.04	2,967,722,349.35	3,053,092,192.39	2,901,580,142.09	6,596,052.81	2,908,176,194.9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106,829,970.45	1,487,001,039.12	1,593,831,009.57	1,910,736,407.37	42,042,548.97	1,952,778,956.34	103,880,383.84	1,528,631,847.56	1,632,512,231.40	1,844,052,355.83	44,303,820.45	1,888,356,176.28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	4,205,278,340.15	2,347,692,688.46	6,552,971,028.61	585,721,050.23	181,277,232.35	766,998,282.58	3,256,473,720.24	2,395,832,515.74	5,652,306,235.98	805,963,569.55	177,702,254.08	983,665,823.63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东古城煤业有限公司	181,490,185.55	1,376,582,508.46	1,558,072,694.01	429,736,807.06	35,343,325.71	465,080,132.77	598,826,816.01	1,393,494,307.66	1,992,321,123.67	995,701,994.66	36,803,699.35	1,032,505,694.0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古城煤业有限公司	55,470,871.39	1,526,532,124.84	1,582,002,996.23	1,223,289,597.33	27,816,553.08	1,251,106,150.41	90,763,867.87	1,556,484,033.57	1,647,247,901.44	1,382,315,250.20	27,382,003.08	1,409,697,253.28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1,616,069,521.10	4,935,718,164.42	6,551,787,685.52	1,958,642,423.63	331,821,863.16	2,290,464,286.79	1,193,696,085.61	4,878,985,364.64	6,072,681,450.25	2,242,623,320.95	330,778,962.64	2,573,402,283.59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954,793,456.99	1,181,877,371.13	2,136,670,828.12	602,310,039.80	83,694,410.09	686,004,449.89	968,986,743.27	1,203,830,217.97	2,172,816,961.24	972,678,598.72	81,600,073.83	1,054,278,672.55
山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	1,349,138,624.00	375,969,931.69	1,725,108,555.69	202,177,950.06	22,001,919.05	224,179,869.11	927,524,291.80	362,614,204.48	1,290,138,496.28	249,850,060.30	32,780,577.82	282,630,638.12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2,466,395,133.63	2,598,017,440.47	5,064,412,574.10	1,645,121,938.34	378,328,104.51	2,023,450,042.85	4,513,863,309.81	2,557,494,725.66	7,071,358,035.47	5,179,191,266.24	378,241,962.38	5,557,433,228.62
山煤国际光电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349,599,085.97	196,091,458.21	545,690,544.18	63,290.08		63,290.08	347,510,186.81	198,164,103.40	545,674,290.21	148,596.11		148,596.1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公司	2,001,169,392.97	927,761,813.72	927,761,813.72	167,944,779.52	1,056,769,785.06	378,213,565.92	378,213,565.92	241,369,829.73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鑫顺煤业有限公司		-52,360,322.58	-52,360,322.58	-86,426.96		-18,944.59	-18,944.59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84,192,840.37	-106,212,996.95	-106,212,996.95	14,384,453.95	23,753,783.27	-111,928,162.10	-111,928,162.10	3,774,379.24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	1,978,982,961.22	992,250,858.97	992,250,858.97	27,780,137.23	1,242,975,472.40	551,163,130.64	551,163,130.64	474,534,959.17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韩家洼煤业有限公司	419,595,993.84	127,491,182.02	127,491,182.02	12,041.55	271,255,500.66	63,700,767.37	63,700,767.37	10,282,064.26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东古城煤业有限公司	313,777,029.71	62,754,453.47	62,754,453.47	4,055,688.20	378,555,476.22	84,008,119.08	84,008,119.08	795,722.22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1,571,555,980.51	720,931,387.14	720,931,387.14	443,644,983.47	797,030,492.36	223,172,619.45	223,172,619.45	198,668,774.91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861,704,254.22	296,191,504.38	296,191,504.38	67,225,661.40	491,910,388.24	-16,731,348.01	-16,731,348.01	-14,256,491.66
山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	941,556,078.77	475,270,299.23	475,270,299.23	380,459,135.93	546,912,153.57	235,154,450.13	235,154,450.13	161,274,203.26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3,200,737,045.52	1,440,345,753.89	1,440,345,753.89	2,806,709,501.10	2,056,505,958.10	793,864,216.71	793,864,216.71	233,385,365.79
山煤国际光电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101,560.00	101,560.00	1,864.86		-3,757,747.56	-3,757,747.56	954,926.52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	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国信电厂路1号	发电	35.00		权益法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省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1356室(自贸试验区内)	贸易	50.00		权益法
长子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长治市	长子县色头镇鲍寨村022号	建材制造		49.00	权益法
山煤(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三楼西南区	融资租赁	40.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24,778,388.96	157,553,049.9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17,273.13	22,567.09
资产合计	124,795,662.09	157,575,617.02
流动负债	11,041,380.20	47,559,165.3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1,041,380.20	47,559,165.3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3,754,281.89	110,016,451.6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6,877,141.08	55,008,225.9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6,877,141.08	55,008,225.95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79,727,342.53	352,490,514.26
财务费用	-17,410.23	-1,849.56
所得税费用	1,245,943.42	230,967.36
净利润	3,737,830.25	692,902.0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737,830.25	692,902.0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山煤（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长子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山煤（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长子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697,322,532.71	105,368,699.19	26,244,999.39	2,313,093,259.63	20,362,242.57	26,231,489.91
非流动资产	5,099,260,264.88	212,267,859.08	18,246,787.94	4,988,027,323.74	219,505,388.46	18,255,981.00
资产合计	6,796,582,797.59	317,636,558.27	44,491,787.33	7,301,120,583.37	239,867,631.03	44,487,470.91
流动负债	1,865,005,770.58	16,022,465.34	28,670,447.20	2,374,304,367.02	16,347,546.09	28,670,447.20
非流动负债	3,587,635,000	77,619,160.95		3,672,170,000.00	3,618,222.85	
负债合计	5,452,640,770.58	93,641,626.29	28,670,447.20	6,046,474,367.02	19,965,768.94	28,670,447.20
少数股东权益	107,804,396.91			67,507,200.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36,137,630.1	223,994,931.98	15,821,340.13	1,187,139,016.29	219,901,862.09	15,817,023.7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90,386,442.89	89,596,532.94	7,750,054.03	596,119,725.67	87,959,304.98	7,750,054.0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90,386,442.89	89,596,532.94	7,750,054.03	596,119,725.67	87,959,304.98	7,750,054.0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710,847,731.54	7,074,518.38	13,008.85	1,511,357,191.40	9,271,924.38	
净利润	-14,351,849.59	4,093,069.89	4,316.42	41,146,471.37	6,283,456.90	-37,001.9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351,849.59	4,093,069.89	4,316.42	41,146,471.37	6,283,456.90	-37,001.95
本年度收到的来						

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	--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内审部门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内审部门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570,515,203.44	0.00	0.00		1,570,515,203.44
应付票据	73,496,195.78		0.00	0.00	73,496,195.78
应付账款	4,511,961,173.17				4,510,297,907.17
其他应付款	1,214,958,253.27				1,214,958,253.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06,636,485.56	0.00	0.00		3,706,636,485.56
其他流动负债	775,073,824.06				775,073,824.06
长期借款		4,655,400,000.00	938,000,000.00	1,960,240.00	5,595,360,240.00
长期应付款		35,038,708.26		242,776,720.00	277,815,428.26
合计	11,850,977,869.28	4,690,438,708.26	938,000,000.00	244,736,960.00	17,724,153,537.54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428,443,025.14				2,428,443,025.14
应付票据	700,245,339.50				700,245,339.50
应付账款	4,664,568,803.17				4,664,568,803.17
其他应付款	2,565,581,669.07				2,565,581,669.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37,302,057.32				3,437,302,057.32
其他流动负债	841,337,675.15				841,337,675.15
长期借款		2,583,000,000.00	3,960,848,931.17	1,960,240.00	6,545,809,171.17
长期应付款		52,460,156.17	13,233,333.34	238,376,720.00	304,070,209.51
合计	14,637,478,569.35	2,635,460,156.17	3,974,082,264.51	240,336,960.00	21,487,357,950.03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58,118.84		58,118.84	399,127.30		399,127.30
预付款项				1,160,710.34		1,160,710.34
应付账款				4,276,439.57		4,276,439.57
短期借款				166,274,245.05		166,274,245.05
合计	58,118.84		58,118.84	172,110,522.26		172,110,522.26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8,343,604.43	388,343,604.43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88,343,604.43	388,343,604.43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市长风街115号	煤炭	222,941.40	57.91	57.9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法定代表人：任全祥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山煤（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子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山煤华泰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煤（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煤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煤集团靖江煤炭储配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西晟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南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河南省晋昇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金利达酒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临汾临北煤焦集运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临汾市新临北煤焦集运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日照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西山煤国源煤矿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西山煤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北京华通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洪洞恒兴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洪洞陆成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中北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草垛沟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万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上炭水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霍州煤电集团亿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原广告设计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霍州煤电集团云厦白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贸易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秦皇岛市晟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焦沪生进出口(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晋东南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日照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焦炭集团国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贸易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省焦炭集团大同焦炭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销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省民爆集团有限公司特种爆破服务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西山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西山矿业管理有限公司左云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西铭矿选煤厂长子分厂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西山煤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西山煤电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洋浦中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大同宏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忻州煤炭运销静乐有限公司宁武化北屯发煤站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云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大同市晶海达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晋城市兰煜煤炭集运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同生煤矿管理大同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晋浙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吕梁聚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诚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华新同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华鑫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晋神铁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凯硕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潞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日照国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吕梁中阳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忻州河曲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忻州宁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盂县恒泰新胜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长治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明源兴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商品电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普通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省投资集团（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省投资集团九洲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物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高平市源丰物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华远陆港网络货运（山西）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霍州煤电集团白龙工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霍州煤电集团霍源通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霍州中冶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晋城金鼎环能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晋城乾泰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晋城王台机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晋中汾西瑞泰煤矿设备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晋中晋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晋中乾通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南风集团山西日化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焦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焦销售日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安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汾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宏厦第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焦煤国际发展古交煤焦经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晋北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晋南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路桥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潞安广源工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潞安集团司马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潞安检测检验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潞安司马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煤炭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古交世纪金鑫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古交鑫峰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长治城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长治壶关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长治郊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长治黎城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公司大同南郊集运站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汽运集团长治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三建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省煤炭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天脊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外经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西山金城建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西山金信建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西山矿业管理有限公司河曲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西山煤电福利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兴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晋控电力同华山西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长治王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中圭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中太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西山煤电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阳泉市宏丰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长治市澄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左权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宇光电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众昌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陕西山煤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朔州东方长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朔州聚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太重煤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天津山投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晋华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襄垣县漳江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徐州晋徐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阳煤忻州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华太光储(大同)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长子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浙江汾西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品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蒲县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晋东南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霍州煤电集团云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焦煤华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安装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晋控电力山西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侯马热电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唐山晋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的联营企业

襄垣县弘溶物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河南郑铁轨道交通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98,078,667.70	
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4,247,548.77	
山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192,329.09	
同煤朔电秦皇岛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600,837.76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洪洞恒兴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84,955.75	2,220,952.9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51,606,418.15	455,965,049.27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万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5,135,709.06	178,874,602.35
霍州煤电集团霍源通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0,478.00	
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46.90	
山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80,435.28	517,838.23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蒲县分公司	采购商品	10,876,565.01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品分公司	采购商品	10,555,863.36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17,345.27	49,335.25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89,950.85	2,916,658.37
襄垣县漳江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843,551.06	
洋浦中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64,582.31	
长子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678,058.34	
左权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032,982.52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1,524,871.27	
山西焦煤国际发展古交煤焦经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1,484,453.45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草垛沟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602,887.03
山西省投资集团（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3,129,962.78
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2,446,294.29
河南郑铁轨道交通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79,245.24	
霍州煤电集团白龙工贸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831.86
霍州煤电集团霍源通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1,893.95	
霍州煤电集团云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44,200.91	
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154,466.75	6,179,999.86
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39,433.96	
山西安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962.26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原广告设计分公司	接受劳务	33,662.32	
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48,056.61	
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6,240.43	
山西凯硕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155.45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14,979.43	1,626,482.35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中北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282,975.52	27,361,081.73
山西山煤国源煤矿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929,214.12	15,201,751.27
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790,329.78	

山西省投资集团九洲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9,528.30	
山西西山金信建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0,218,217.85	109,528,279.82
山西西山矿业管理有限公司河曲分公司	接受劳务	21,938,231.89	
山西西山矿业管理有限公司左云分公司	接受劳务	67,586,691.71	109,506,625.75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西铭矿选煤厂长子分厂	接受劳务	18,168,729.94	13,379,570.53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099.06	
西山煤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8,853,983.68	34,548,056.19
左云县源实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4.0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879,838.55	
山西晟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852,898.32	1,779,696.0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晋昇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735,184.95	32,718,947.79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0,504,757.79	312,140,166.35
山西焦煤华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746,009.54	
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7,338,780.19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4,636,313.17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04,658,475.84	50,694,101.62
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2,206,059.64	
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14,067,566.63	
山西潞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4,361,321.63	26,076,315.07
同煤朔电秦皇岛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56,493.59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2,219,546.76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6,423,517.31	227,990,682.78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30.97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25,602,499.08	431,014,606.18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中北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71,776.84	
襄垣县弘溶物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093,303.98	
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92,599,498.15	
山西山煤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87,610.12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350,810.41
晋控电力同华山西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26,327.23
晋中乾通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89,236.46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五寨分公司	销售商品		8,876,050.89
山西长治王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559,624.12	
山西潞安司马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864,881.69	2,574,810.2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山西山煤国源煤矿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29,541.28	
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47,706.42	247,706.42
山西潞安司马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90,314.29	90,314.2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					1,497,911.45	958,301.78	8,189.06	35,081.21	471,643.37	1,846,441.14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546,224.93	2,546,224.93	119,311.35	263,680.23		9,479,091.31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山设备租赁分公司	综采设备					3,148,855.00	3,148,855.00	284,759.42	425,060.64		15,945,362.22
河南郑铁轨道交通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594,339.61		40,012.21		2,329,256.0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太行海运有限公司	19,356.01	2010.12.24	2022.01.24	是
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2021.03.16	2022.01.28	是
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2022.02.28	2022.04.28	是
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0	2020.08.01	2022.03.25	是
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00	2021.08.23	2022.08.22	是
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	2021.11.11	2022.08.16	是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18,000	2019.02.19	2022.02.18	是
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2022.05.23	2023.02.16	否
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2022.05.20	2023.05.18	否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豹子沟煤业有限公司	5,000	2020.12.25	2023.12.25	否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豹子沟煤业有限公司	5,300	2021.01.27	2024.01.15	否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豹子沟煤业有限公司	5,300	2021.01.28	2024.01.15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05,493.82	4,602,907.2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利息收入	4,231,192.14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34,443,974.39		2,997,071,768.35	
应收账款					
	徐州晋徐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975,394.09	1,975,394.09	1,975,394.09	1,975,394.09
	朔州聚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1,508,134.00	81,508,134.00	81,508,134.00	81,508,134.00
	山西长治王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886,008.40	704,110.44	2,283,184.80	704,110.44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991,800.00	1,500,000.00	991,800.00
	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22,260.00	18,110.74	22,260.00	18,110.74
	山西潞安司马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758,089.20	330,169.15
	山西潞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5,664.57	45,982.59	5,417,342.20	1,017,376.86
	山西潞安集团司马煤业有限公司	238,900.00	71,325.73	238,900.00	71,325.73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2,762,636.80	518,823.19
	晋中晋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809,416.71	859,416.71	859,416.71	859,416.71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273,128.40	2,273,128.40	2,273,128.40	2,273,128.40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贸易分公司	3,176,981.11	3,176,981.11	3,176,981.11	3,176,981.11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501,202.61	5,009,185.21	8,501,202.61	5,009,185.21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0,279.56	17,222.20	91,705.01	17,222.20
	山西焦炭集团国内贸易有限公司	76,639.10	76,639.10	76,639.10	76,639.1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34.65	139.85	744.65	139.85
	山西省焦炭集团大同焦炭有限责任公司	576,641.42	576,641.42	576,641.42	576,641.42
	山西焦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晋东南分公司	2,128.00	2,128.00	2,128.00	2,128.0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能源有限公司	519,256,793.56	7,216,397.08	38,425,969.56	7,216,397.08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贸易分公司	3,176,981.11			
	西山煤电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1,524,279.94	1,524,279.94
	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83,750.00	183,750.00	183,750.00	183,750.00
	晋城市兰煜煤炭集运销售有限公司			10,653.77	10,653.77
	山西众昌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2,575,000.00	2,575,000.00	2,575,000.00	2,575,000.0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上炭水煤业有限公司	3,824,881.98	718,401.96	3,824,881.98	718,401.96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公司大同南郊集运站	58,400.00	58,400.00	58,400.00	58,400.00
	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	15,146,428.30			
预付款项					
	长子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	564,492.60		2,905,114.94	
	襄垣县漳江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2,161,311.10		5,674,259.39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856,996.80		104,848.00	
	山西外经物资有限公司			2,072,747.4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长治有限公司			6.56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9.32		29.32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40.14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草垛沟煤业有限公司	2,620,571.16		2,620,571.16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品分公司	755,925.00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蒲县分公司	143.42			
其他应收款					
	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00	221,973.00	300,000.00	193,290.00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晋华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268,705.35	268,705.35	268,705.35	268,705.35
	朔州东方长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7,009,071.11	17,009,071.11	17,009,071.11	17,009,071.11
	山西物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吕梁中阳有限公司	9,013,052.52	9,013,052.52	9,013,052.52	9,013,052.52
	山西潞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45,481.71	400,000.00	230,521.71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50,514.15	217,088.42	1,250,514.15	217,088.42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草垛沟煤业有限公司	144,900.00	83,505.87	144,900.00	83,505.87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同生煤矿管理大同有限公司			720,040.00	720,040.00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山西山煤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1,230,066.61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0	115,260.00
高平市源丰物贸有限公司	6,287,701.59	6,287,701.59		6,287,701.59	6,287,701.59
长治市澄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7,485,795.32	6,197,076.20		7,485,795.32	6,197,076.20
山西焦煤国际发展古交煤焦经销有限公司	16,500.00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4,211.20		220,000.00	38,191.2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0.01				
山西晟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034.95				
大同市晶海达实业有限公司	530,970.16				
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晋东南分公司	2,128.00				
晋控电力山西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	245,686.02		550,000.00	95,476.02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侯马热电厂分公司(晋能控投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430,523.71		600,000.00	388,341.71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左权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401,176.00
	阳泉市宏丰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47,900.00	147,900.00
	阳煤忻州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5,800.01	75,800.01
	天津山投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0.01	0.01
	太重煤机有限公司	1,992,114.00	2,092,114.00
	山西宇光电缆有限公司		847,006.76
	山西天脊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84,833.42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3,200,579.69	2,440,894.39
	山西省投资集团九洲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5,500.00	107,400.00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普通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499,993.80	499,993.80
	山西省煤炭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97,000.00	532,000.00
	山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4,050.00	180,550.00
	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42,691.78	13,313,919.93
	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5,247,973.50	5,964,666.7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孟县恒泰新胜煤业有限公司	2,452,830.20	6,132,075.5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57,175,471.70	55,188,679.26
	山西煤炭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99,625.00	1,003,000.00
	山西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4,033,920.55	4,033,920.55
	山西晋神铁路有限公司	0.01	0.01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340,341.57	3,545,581.57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14,839.94	2,794,839.94
	山西华鑫电气有限公司	281,834.27	1,228,334.27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	1,573,429.85	2,714,329.50
	山西宏厦第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339,578.95	4,339,578.95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271,472.33	1,692,036.51
	山西诚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55,200.00	75,200.00
	山西安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67.00	30,367.00
	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439,417.90	3,888,617.90
	吕梁聚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42,737.02	142,737.02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22,469.00
	华远陆港网络货运(山西)有限公司		14,187,799.10
	大同宏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4,070.00	4,070.00
	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616,085.04	10,197,146.04
	霍州煤电集团白龙工贸有限公司	400,830.00	400,830.00
	霍州煤电集团霍源通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4,415.23	73,275.09
	霍州煤电集团亿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	1,280,000.00

	晋中汾西瑞泰煤矿设备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84,300.00	334,300.00
	山焦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0.01	0.01
	山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7,072.00	148,595.00
	山西汾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950,576.05	1,950,576.05
	山西焦煤集团日照有限责任公司	2,794,871.90	2,794,871.9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405,532.83	32,263,592.83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8,556,496.20	8,787,873.37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中北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32,090,540.44	23,144,942.22
	山西山煤国源煤矿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3,167,840.75	44,039,937.85
	山西晟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27,863.61	1,416,548.39
	山西西山金城建筑有限公司	2,363,901.46	4,063,901.46
	山西西山金信建筑有限公司	75,179,341.45	160,065,205.75
	山西西山矿业管理有限公司左云分公司	41,540,940.32	38,168,382.27
	山西西山煤电福利有限公司	683,054.07	852,040.45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西铭矿选煤厂长子分厂	9,145,643.72	10,214,978.92
	西山煤电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215,000.00
	西山煤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734,085.86	71,140,483.45
	洋浦中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10,986.27	3,842,694.29
	浙江汾西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7,400.00	54,000.00
	山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北京华通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260.00	54,260.00
	山煤机械有限公司	2,316,800.00	2,316,800.00
	晋浙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7,584,127.84	7,584,127.84
	山煤(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7,790,010.00	
	陕西山煤能源有限公司	1,954,590.70	1,954,590.70
	山西华新同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23,684.87
	大同市晶海达实业有限公司	41,400.00	41,400.00
	晋城乾泰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79,300.00	279,300.00
	山西兴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4,500.00	144,500.00
	南风集团山西日化销售有限公司		55,125.00
	晋城王台机电有限公司	15.00	15.00
	山西西山矿业管理有限公司河曲分公司	6,320,847.34	9,612,813.31
	晋城金鼎环能工程有限公司		26,500.00
	山西中太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4,500.00
	山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173,726.01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品分公司	6,593,830.30	
	河南郑铁轨道交通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1,150,000.15	
	霍州煤电集团云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9,865.00	
	山西凯硕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2,253.0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能源有限公司	205,209,304.86	
	长治市澄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1,480.00	
合同负债			
	山西中圭能源有限公司	701,171.73	701,171.73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公司大同南郊集运站		51,681.42
	山西明源兴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61,861.77	61,861.77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忻州宁武有限公司	2,644.25	2,644.25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忻州河曲有限公司	265,486.73	265,486.73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0.01	0.01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日照国贸有限公司	90,196.11	90,196.11
	山西潞安集团司马煤业有限公司		88,495.58
	河南省晋昇实业有限公司	6,057,957.70	9,863,829.56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992,142.82	992,142.82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2,212.39	
	山西焦煤集团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1,472,153.19	41,472,153.19
	山西山煤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6,149,395.40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销分公司	5,896,483.15	7,068,063.54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53,270,490.53	19,484,543.81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长治壶关有限公司	45.84	45.84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长治黎城有限公司	7,557.17	7,557.17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长治郊区有限公司	22,123.89	22,123.89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长治城区有限公司	0.35	0.35
	山西汽运集团长治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776.99	1,776.99
	山西焦煤华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430,981.59	
	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973,451.33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408,487.72	
	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379,148.95	
	襄垣县弘溶物贸有限公司	7,954.96	
	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77,386.26	
其他应付款			
	左权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	210,000.00
	长子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	70,330.80	1,800,000.00
	太重煤机有限公司	280,000.00	280,000.00
	山西中圭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山西外经物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509,977.85	430,644.65
	山西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95,273.66	595,273.66
	山西华鑫电气有限公司	649,974.69	649,974.69
	华远陆港网络货运(山西)有限公司		300,000.00
	河南省晋昇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霍州煤电集团白龙工贸有限公司	38,270.00	38,270.00
	临汾市新临北煤焦集运有限公司	6,661,836.32	8,022,165.24
	山煤集团靖江煤炭储配有限公司	40,204,019.43	41,462,119.43
	山西焦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	110,343,691.19	108,122,615.59
	山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695,277.16	6,518,877.16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南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3,546.11	3,546.1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洪洞陆成煤业有限公司	126,561.44	60,000.0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82,103.20	1,366,985.0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857,196.08	2,111,517.3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日照能源有限公司	32,939.11	401,039.1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9,250,634.80	44,683,514.68
	山西山煤国源煤矿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6,178,637.64	6,118,500.00
	山西山煤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3,822,829.17	3,972,529.17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销分公司		1,000,000.00
	山西晟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53,839.86	1,165,213.00
	山西西山金城建筑有限公司		48,327.51
	山西西山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350.00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西铭矿选煤厂长子分厂	3,281,180.00	3,822,790.00
	西山煤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唐山晋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730,641.56	1,730,641.56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万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66,069.86	1,539.50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880,765.94	505,405.87
	山西焦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晋南分公司		33,529.00
	山西焦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晋东南分公司		4,798.91
	山西焦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晋北分公司		46,397.0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上炭水煤业有限公司	368,814.00	214,186.08
	山西西山金信建筑有限公司	5,000,000.00	7,000,000.00
	大同煤矿集团忻州煤炭运销静乐有限公司宁武化北屯发煤站	186,031.00	186,031.00
	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94,150.94
	山西三建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97,247.7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临汾临北煤焦集运有限公司	48,828.77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霍州煤电集团云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7,775.90	
	山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0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能源有限公司	8,628.68	
	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安装分公司	1,000,000.00	
	山西凯硕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740.0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上炭水煤业有限公司	368,814.0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草垛沟煤业有限公司	428,112.92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洪洞恒兴煤业有限公司	66,304.76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要点：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完全独立。

(2) 关于 5 家煤炭贸易及服务公司股权托管事项的承诺

承诺要点：大同口泉、临汾临北、吕梁晋煜、高平康瀛、大同晶海达等 5 家公司由于相关土地、房产的权属存在瑕疵，因此，在重大资产重组中未注入山煤国际。山煤集团通过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上述 5 家公司托管给山煤国际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

履行情况：由于前述托管期满后，高平康瀛的股权收购事项已完成，山煤集团持有的大同晶海达股权已对外转让。大同口泉、临汾临北、吕梁晋煜等 3 家公司的土地、房产瑕疵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山煤投资与山煤国际续签了《股权托管协议》，再次将上述 3 家公司托管给山煤国际，托管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同口泉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销。山煤投资持有的吕梁晋煜相关股权已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目前托管企业仅剩临汾临北 1 家公司。托管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托管费用的确定，可以考虑绩效管理的原则对托管单位处理如下：（1）若被托管单位年度经营亏损或持平，则不收取托管费；（2）若年度经营为盈利，则净利润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按照净利润的 8%收取托管费；100 万-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部分，按该部分的 5%收取托管费；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部分，按该部分的 3%收取托管费，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该部分的 2%收取托管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华东公司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案

2014 年 1 月 1 月华东公司与兖州煤业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约定华东公司向兖州煤业供货。合同签订后，兖州煤业向华东公司支付预付款，但华东公司仅提供了部分煤炭，为此兖州煤业公司对华东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要求华东公司支付欠款 3996.94 万元及利息等。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华东公司败诉，华东公司不服，提起再审。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再审裁定撤销一审、二审判决，发回重审。目前重审一审判决镇江天韵公司返还兖州煤业公司 3996.94 万元并赔偿损失，华东公司对镇江天韵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补充赔偿责任，驳回兖州煤业公司其他诉求。

(2) 华东公司与大连永忠矿产有限公司案

2013 年 5 月 3 日，华东公司与大连永忠矿产有限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约定华东公司向大连永忠公司采购煤炭。合同签订后，华东公司依约向大连永忠公司支付定金 200 万元，但大连永忠公司并未供货。后经双方协商，大连永忠公司退还定金 80 万元，剩余款项未退还。为此华东公司对大连永忠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大连永忠公司返还本金 120 万元、滞期费及违约金。

本案已调解，大连永忠公司自愿偿还定金、滞期费、违约金合计 155 万元。由于大连永忠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华东公司申请强制。由于法院认为大连永忠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因此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同时执行法院告知华东公司如发现大连永忠的可执行财产，可再次申请执行。目前华东公司正在积极寻找财产线索。

(3) 华东公司与兖矿东华物流有限公司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2014 年 5 月 27 日，华东公司与兖矿东华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两份《煤炭买卖合同》，约定兖矿公司向华东公司采购煤炭。合同签订后，兖矿公司认为其向华东公司支付预付款 5800 万元，但华东公司仅交付了部分货物，尚欠 4660.32 万元。为此兖矿公司对华东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两份《煤炭买卖合同》，要求华东公司退还预收煤款 4660.32 万元及逾期交货损失。诉讼过程中，华东公司申请追加镇江市天韵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案第三人。

本案一审判决华东公司败诉，华东公司不服已上诉，二审裁定发回重审。目前重审一审尚未开庭。

（4）进出口公司系列案

①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青岛亿达矿业有限公司；化隆先奇铝业有限责任公司；KWANGNAM(HONGKONG)CO.,LTD. 广南（香港）有限公司；NEWTEAMINTERNATIONALHOLDINGSLIMITED 新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案件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下游企业广南公司、新联公司签署了 15 份外贸销售合同，与下游企业青岛亿达签署了 5 份内贸销售合同，将货物销售给下游企业。山煤进出口公司与下游企业签署合同后，在外贸交易项下，山煤进出口公司实际履行了合同义务，交付了仓单等货物凭证，但下游企业广南公司、新联公司未向山煤进出口公司支付货款；在内贸交易项下，下游企业青岛亿达未依约付款。为此进出口公司对青岛德诚、德正资源、青岛亿达、化隆先奇、广南公司、新联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返还 12036.19 万美元及 35248.2 万元人民币。

本案一审判决进出口公司胜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②CITICAustraliaCommodityTradingPtyLtd. 中信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诉讼案件

2014 年 1-2 月，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信澳大利亚公司就铝锭转口交易签署 10 份买卖合同。为保证 10 份买卖合同的履行，青岛德诚公司与山煤进出口公司签署 10 份与买卖合同对应的保证合同，就中信澳如未履行交货义务给山煤进出口公司造成的损失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山煤进出口公司通过 90 天远期信用证方式支付货款。但是，山煤进出口公司却无法凭借中信澳向开证行提交的新加坡仓储公司出具的仓单向青岛大港公司提货。为此进出口公司对中信澳、青岛德诚提起诉讼，要求返还货款 8975.54 万美元及利息等。

2016 年 6 月本案一审开庭审理。目前，山西省高院已裁定将本案移送至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处理。目前，已获得退赔案款人民币 2.21 亿元。

③CHINASINOSTEEL(SINGAPORE)PTELTD 中钢（新加坡）有限公司仲裁案件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钢（新加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铝锭等买卖合同，山煤进出口公司通过 90 天远期信用证方式向中钢新加坡支付货款，但却无法凭借中钢新加坡向开证行提交的由澳门仓储公司出具的仓单向青岛大港公司提货。为此进出口公司对中钢新加坡提起仲裁，要求返还货款 567.14 万美元及利息等。

本案仲裁裁决进出口公司胜诉。中钢新加坡不服，向北京市第四中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之诉，北京四中院驳回中钢新加坡诉讼请求。目前仲裁裁决已生效，正在执行中。

④SinosteelinternationalMacaoCommercialOffshoreLtd. 中钢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仲裁案件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钢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铝锭等买卖合同，山煤进出口公司通过 90 天远期信用证方式向中钢澳门支付货款，但却无法凭借中钢澳门向开证行提交的由澳门仓储公司出具的仓单向青岛大港公司提货。为此进出口公司对中钢澳门提起仲裁，要求返还货款 3631.92 万美元及利息等。

本案仲裁裁决进出口公司胜诉。中钢澳门不服，向北京市第四中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之诉，北京四中院驳回中钢澳门诉讼请求，仲裁裁决已生效，正在执行中。目前中钢澳门申请了破产程序，

澳门法院亦初步接受其破产申请，同时，执行程序将中止，直至破产案出现结果为止。

⑤ WINFAIRRESOURCESCO.,LTD.永辉资源有限公司;CWTCOMMODITIES(CHINA)PTE LTD 世运亚洲（中国）有限公司；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案件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永辉资源有限公司签署氧化铝买卖合同，并且山煤进出口公司支付了全部货款，永辉资源向山煤进出口公司交付了仓单等提取货物的凭证。山煤进出口公司凭永辉资源交付的仓单前往青岛港提货遭到拒绝。为此，山煤进出口公司对卖方永辉资源，仓储单位世运亚洲（中国）有限公司、货物实际保管人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及保证人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交付货物或返还货款 496.14 万美元及利息等。

本案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青岛海事法院公开开庭审理。目前，青岛海事法院已裁定将本案移送至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处理。永辉资源有限公司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公司已收到永辉资源公司破产清盘人回款 484736.41 美元。

⑥ SinosteelinternationalMacaoCommercialOffshoreLtd.中钢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仲裁案件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钢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铝锭等买卖合同，山煤进出口公司通过 90 天远期信用证方式向中钢澳门支付货款，但却无法凭借中钢澳门向开证行提交的由澳门仓储公司出具的仓单向青岛大港公司提货。为此进出口公司对中钢澳门提起仲裁，要求返还货款 3631.92 万美元及利息等。2015 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裁决解除中钢澳与进出口公司签订的四份合同，要求中钢澳向进出口公司返还货款 3631.92 万美元。中钢澳门认为，进出口公司知晓仓单为虚假且已经报案的事实，导致仲裁庭误判进出口公司与中钢澳门之间的法律关系，因此，中钢澳门遂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确认中钢澳门无义务向进出口公司支付共计 3631.92 万美元的款项。

本案仲裁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裁决。

(5) 晋城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案

2014 年 6 月 25 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与陕西省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晋城公司签订了适用于厂商银三方合作模式的《业务合作协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又与陕西省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与郭晓宏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作开始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履行义务，为陕西省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兑以晋城公司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并未收到提货申请，也未向晋城公司出具发货通知书。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由于晋城公司、陕西省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郭晓宏未归还银行款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提起诉讼，要求晋城公司、陕西省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垫款 16,461.27 万元及利息、滞纳金，要求判令郭晓宏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晋城公司败诉，晋城公司提起再审,再审裁定驳回晋城公司申请。目前正在执行阶段,执行阶段恒丰银行申请追加山煤国际为被执行人，山煤国际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目前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已受理。

(6) 晋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案

2013 年 9 月 10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与陕西省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晋城公司签订了《三方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中信银行为陕石化承兑以晋城公司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

票的方式向陕石化提供融资：在申请融资时，陕石化应根据中信银行要求缴存首付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不低于拟申请融资金额的 20%；陕石化根据其还款金额或增加保证金的额度向原告申请提货，原告依申请向晋城公司发出《提货通知书》，晋城公司根据原告的《提货通知书》向陕石化发货；在单笔融资到期日前 30 日，陕石化应将全额保证金存入保证金账户或偿付全额融资，否则，晋城公司承担差额退款责任。合作协议签订后，中信银行与被告陕石化先后签订了三份《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中信银行根据承兑协议先后为陕石化承兑了 6 张以晋城公司为收款人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32500 万元，并将 6 张汇票交付给了晋城公司，陕石化共交纳首付保证金 6500 万元。但陕石化尚有借款本金 16,273.28 万元及利息未付。为此中信银行对陕石化、晋城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陕石化、晋城公司偿还本金 16273.28 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晋城公司败诉。晋城公司已提起再审，再审裁定驳回晋城公司申请。目前正在执行中。

（7）晋城公司与邱向东、秦建文、李欣翹案

2011 年 1 月 16 日，晋城公司与邱向东、秦建文、李欣翹签订了《关于高平市源丰物贸有限公司 55%股权转让之协议书》，约定邱向东向晋城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源丰公司 22%的股权，秦建文向晋城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源丰公司 16.5%的股权，李欣翹向晋城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源丰公司 16.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合计 1701.86 万元。协议签订后于 2012 年 2 月 26 日完成了源丰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但晋城公司未向邱向东、秦建文、李欣翹支付股权转让款。为此邱向东、秦建文、李欣翹对晋城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股权转让款 1701.86 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判决晋城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8）晋城公司与阳城县八甲口综合集运站案

2013 年 10 月 8 日，阳城县八甲口综合集运站（简称集运站）与晋城公司以招投标方式签订了货位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集运站将位于阳城县八甲口镇上孔村八专线后场货位 8.2 个（计 102.5 米）出租给晋城公司，租期 3 年，年租金 59 万元，该货位专属的货运轨道由晋城公司有偿使用，对于轨道使用费的结算约定，6 个月结清一次，前 6 个月发运量不低于 10 万吨，后 6 个月发运量不低于 10 万吨，每吨 6 元，发运量不足 10 万吨，按 10 万吨结算，不按期缴纳租金，缴纳相应违约金。晋城公司在合同签订前已将第一年租金交付给集运站，在与原告签订合同当日，经原告同意将承租的货位转租给阳城县大富运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大富公司），大富公司为货位实际使用人，现大富公司未按约定支付租赁费，集运站向阳城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晋城公司支付租赁费、过轨费、违约金等共计 144.60 万元。

本案一审判决晋城公司败诉，晋城公司不服，提起再审，再审裁定驳回晋城公司申请。目前正在执行中。

（9）晋城公司与商丘市丰源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案

晋城公司与河南省商丘商电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电铝业”）协商，向其下属单位丰源铝电供应动力煤，用于丰源铝电发电，并确定了长期合作关系。双方同意，所有供煤手续和货款往来均以丰源铝电的名义办理。晋城公司与丰源铝电于 2007 年 7 月 8 日签订了书面的《供应煤炭协议》，在实际履行过程中，丰源铝电未能全额支付货款，由此产生应收账款。在 2008 年 1 月 9 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中，商电铝业、丰源铝电承诺不再发生新的欠款，老账 170 万元随着量逐渐减少。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商电铝业、丰源铝电未完全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欠款

增至 3754.19 万元，后丰源铝电清偿了部分原有债务 787.42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对账确认欠款金额 2966.78 万元。2011 年 10 月，晋城公司向梁园区人民法院起诉商电铝业和丰源铝电，要求两被告共同偿还欠款 2966.78 万元及利息。

由于商电铝业、丰源铝电两公司均已破产，晋城公司已按流程申报债权。目前本案件正在执行中。

(10) 晋城公司沁水分公司与郑州义煤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案

2014 年 1 月，晋城公司沁水分公司与郑州义煤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约定晋城公司沁水分公司向郑州义煤公司供货。合同签订后，晋城公司沁水分公司履行了供货义务，但郑州义煤公司仅支付了部分款项，尚欠晋城公司沁水分公司 120.35 万元。经晋城公司多次催要无果，晋城公司沁水分公司对郑州义煤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郑州义煤公司支付货款 120.35 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晋城公司胜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11) 晋城公司与杭州灵渠实业有限公司案

2012 年、2013 年，江苏金马恒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马公司”）与山煤晋城公司开展业务关系，签订了《煤炭销售合同》、《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由江苏金马公司向山煤晋城公司供煤，山煤晋城公司向江苏金马公司支付煤款，对于煤种、煤炭的质量要求及相应的价格调整、交货方式、违约责任等在合同中均有明确的约定。2015 年 7 月 22 日，江苏金马公司、山煤晋城公司与上海华诚经贸集团杭州灵渠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往来款项对抵协议》，三方约定将 8,991,090.20 元的往来款对抵，上海华诚经贸集团杭州灵渠实业有限公司同意江苏金马公司将上述金额的债权转让于山煤晋城公司，山煤晋城公司同意江苏金马公司将上述金额的债务转让给上海华诚经贸集团杭州灵渠实业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 28 日，山煤晋城公司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请求杭州灵渠公司向山煤晋城公司支付欠款 8,991,090.20 元及至欠款还清之日的利息，利息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起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请求上海华诚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集团”）在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范围内对杭州灵渠公司所欠山煤晋城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寿仲良对此承担连带责任；（3）请求本案的诉讼费用由杭州灵渠公司、华诚集团、寿仲良承担。

本案已经过一审、二审、再审程序，均判晋城公司胜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12) 康瀛公司与高平市永兴实业有限公司、高平市永兴实业有限公司洗煤分公司案

2011 年 1 月 1 日，晋城煤炭进出口高平康瀛有限公司与高平市永兴实业有限公司洗煤分公司签订《煤炭供货长期协议》，约定永兴洗煤公司向康瀛公司供货，协议中还对合作方式、数量、质量标准、价格、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业务开展后，康瀛公司按照协议履行了全部义务，但永兴洗煤公司违约。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企业往来询证函》的方式进行了确认，永兴洗煤公司欠付康瀛公司 2825.37 万元。经康瀛公司多次催要无果，康瀛公司对永兴洗煤公司及其母公司永兴实业公司提起诉讼，要求两公司共同返还欠付货款 2825.37 万元及逾期损失。康瀛公司起诉后，永兴洗煤公司提起反诉，称康瀛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年度计划量，永兴洗煤公司备货后，康瀛公司也未履行提供月度计划量及提货义务，因此康瀛公司违约；反诉要求康瀛公司赔偿损失 1000 万元。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康瀛公司胜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13) 晟达公司与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案

2015 年 5 月至 11 月间，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与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开展煤炭业务，双方共计签订 8 份煤炭买卖合同，约定晟达公司向睿港公司采购煤炭，其中两份合同履行完毕，剩余六份合同睿港公司履行了供货义务，晟达公司仅支付了部分货款。为此睿港公司对晟达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欠款本金 2386.82 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判决晟达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14) 晟达公司与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案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与内蒙晟达存在业务往来，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向内蒙晟达供应煤炭并依约供货，但内蒙晟达仅支付 200 万元预付款，仍欠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2016.38 万元的货款未支付，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内蒙晟达支付所欠货款 2016.38 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判决内蒙晟达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15) 晋中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案

2014 年 1 月，晋中公司与上海同业煤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煤焦油购销合同》，约定晋中公司向同业公司销售煤焦油。合同签后，同业公司向晋中公司开出 3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随后晋中公司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同业公司签订《票据代理贴现合作协议》，约定晋中公司委托同业公司代理贴现，贴现款发放入晋中公司账户。同时上海坤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陈继国为同业公司提供担保。平安银行按约定支付了贴现款，但在汇票到期后，同业公司及晋中公司未能归还银行款项，为此平安银行对晋中公司、同业公司、坤朗公司、陈继国提起诉讼，要求偿还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等。

本案一审判决晋中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16) 晋中公司与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案

2014 年 3 月 3 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与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签订《原料煤采购合同》，约定晋中公司向浙江物产公司采购主焦煤。合同签订后晋中公司支付 410 万元保证金，浙江物产公司交付货物并开具了发票，但晋中公司未支付剩余的 1684.75 万元货款。另外，浙江物产公司与晋中公司签订合同系上海同业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指定业务，2014 年 2 月 20 日，上海同业集团与浙江物产公司签订《股权出质合同》将上海同业集团持有的上海闸北市高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为浙江物产公司可能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为此浙江物产公司对晋中公司、上海同业集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货款 1684.75 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晋中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17) 晋中公司与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案

2013 年 4 月，晋中公司与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原煤买卖合同，约定晋中公司向离柳公司采购煤炭。合同签订后，晋中公司支付了足额的预付款，但离柳公司仅提供了部分货物，尚欠晋中公司 100 万元。经晋中公司多次催要无果，晋中公司对离柳公司提起诉讼，要求离柳公司返还货款 100 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双方调解结案，离柳公司愿偿还晋中公司 100 万元及利息。目前正在执行中。

(18) 天津公司与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系列案

①2014 年 12 月 3 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与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

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天津公司向中钢德远采购主焦煤。合同签订后，中钢德远向天津公司交付货物并开具了发票，天津公司出具了《收货证明》。但天津公司未支付 3009.89 万元货款。为此中钢德远对天津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货款 3009.89 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天津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②2014 年 12 月 4 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与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天津公司向中钢德远采购主焦煤。合同签订后，中钢德远向天津公司交付货物并开具了发票，天津公司出具了《收货证明》。但天津公司未支付 3163.62 万元货款。为此中钢德远对天津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货款 3163.62 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天津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19）天津公司与北京金泰恒业燃料有限公司案

2015 年 9 月 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天津公司与北京金泰恒业燃料有限公司签订四份《焦炭买卖合同》，金泰恒业认为其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向天津公司供应焦煤的义务，但天津公司欠付货款 8,118.75 万元未能支付。为此北京金泰公司对天津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货款 8,118.75 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判决天津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20）天津公司介休市北辛武煤化有限公司案

2014 年起，天津公司与介休市北辛武煤化有限公司开展煤炭业务，签订了多份买卖合同，约定天津公司向北辛武公司采购煤炭。后经双方对账确认，天津公司欠付北辛武公司货款 1853.47 万元。又因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公司唯一股东，因此北辛武公司对天津公司、山煤国际提起诉讼，要求天津公司支付货款 1853.47 万元及利息，要求山煤国际对天津公司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本案一审判决天津公司败诉、山煤国际不承担责任。目前正在执行中。

（21）天津公司与石家庄北方冶金炉料有限公司系列案

①2016 年 1 月 15 日，天津公司与石家庄北方冶金炉料有限公司签订一份《喷吹煤买卖合同》，约定天津公司向北方冶金公司销售煤炭。合同签订后，北方冶金公司向天津公司支付货款 3680 万元，但由于市场变化等原因，双方未能继续履行合同，天津公司仅退还 2750 万元，剩余 930 万元货款未能退还。为此北方冶金公司对天津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天津公司返还货款 930 万元。

本案已调解，目前正在执行中。

②2016 年 2 月 5 日，天津公司与石家庄北方冶金炉料有限公司签订一份《焦煤购销合同》，约定天津公司向北方冶金公司销售煤炭。合同签订后，北方冶金公司向天津公司支付货款 1900 万元，但由于市场变化等原因，双方未能继续履行合同，天津公司也未能返还货款。为此北方冶金公司对天津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天津公司返还货款 1900 万元。

本案已调解，目前正在执行中。

（22）天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案

2015 年 7 月 2 日，天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信银行向天津公司提供授信。2015 年 11 月 5 日，天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向天津公司提供贷款 1900 万元。合同签订后，中信银行依约发放贷款，但天津公司在贷款到期后未能偿还。为此中信银行对天津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天津公司偿

还借款本金 1900 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

本案一审判决天津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23) 天津公司与平山敬业冶炼有限公司、敬业钢铁有限公司、敬业集团有限公司案

天津公司与平山敬业冶炼有限公司双方存在业务往来，天津公司向平山敬业冶炼有限公司供应铁粉，天津公司履行了供货义务，但平山敬业冶炼有限公司未支付全部货款。截至起诉日，平山敬业冶炼有限公司尚欠天津公司货款本金 4624.15 万元，天津公司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4624.15 万元及利息，要求敬业钢铁有限公司、敬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一审判决敬业冶炼公司承担责任，敬业钢铁公司、敬业集团不承担责任。天津公司提起上诉，二审裁定发回重审，重审一审判决驳回天津公司诉讼请求，天津公司已提起上诉。目前重审二审判决撤销重一审判决，平山县敬业加油站公司给付天津公司 4883414.95 元及利息；驳回天津公司其他诉求。

(24) 天津公司与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案

①2013 年 7 月 22 日，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国贸”）与天津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武钢国贸向天津公司供应焦煤 91106 吨，单价人民币 1008 元。武钢国贸认为 2013 年 7 月 29 日 91106 吨焦煤已到达天津港，随后 91106 吨焦煤应由天津公司负责从天津港运输至天津公司指定的仓库，因此认定其履行了供货义务，但天津公司实际付款 5065 万元，剩余 43506 吨货物对应的货款未支付。截至起诉日，武钢国贸认为天津公司尚欠其货款 4385.40 万元，武钢国贸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公司支付货款 4385.40 万元及利息，要求山煤国际对天津公司欠付的货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天津公司向武钢国贸提起反诉，认为 2013 年 7 月 22 日，双方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之后，2013 年 8 月至 12 月之间，天津公司分期向武钢国贸支付人民币 5065 万元，武钢国贸应向天津公司交付约 50248 吨货物，然而武钢国贸仅仅交付了 47600 吨货物，尚有约 2648 吨、折合货款 266.92 万元的货物未交付。现武钢国贸已无法交付《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余下货物，包括上述 266.92 万元的货物。因此，天津公司向武钢国贸提起反诉，要求武钢国贸向天津公司返还已收取的 266.92 万元货款。

本案一审判决天津公司向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4118.48 万元及利息，山煤国际不承担责任，二审维持原判。目前正在执行中。

②2013 年 11 月 20 日，天津公司与武钢公司签订《煤炭货物仓储协议》，约定武钢公司的煤炭由天津公司的堆场进行储存，武钢公司支付相应卸船入库费及堆存费等相关费用；如武钢公司未结清相关费用，天津公司有权处置相关货物；该批货物产生的由天津港收取的相关费用，由武钢公司向天津公司转付。2013 年 11 月 21 日，武钢公司向天津公司出具情况说明，武钢公司采购的 2.5 万吨的焦煤计划存在天津港，为保证该批煤炭顺利卸港，暂由天津公司支付卸港所需的相关费用。相关合同签订后，天津公司替武钢公司接卸 24810 吨煤炭，并提供仓储服务。后武钢公司出库部分货物，尚余 11510 吨煤炭。2017 年 9 月，相关部门要求货场搬迁，天津港将该批煤炭进行了搬迁存放，并产生了相关费用。2018 年武钢公司前往天津公司堆场查验储存的货物，认为堆场内现存货物已不是当初武钢公司存放的煤炭，武钢公司认为该 11510 吨煤炭已不存在。为此，武钢公司对天津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天津公司返还 11510 吨煤炭；如天津公司不能返还煤炭，要

求天津公司赔偿损失 1389.84 万元。诉讼过程中，天津公司对武钢公司提起反诉，要求武钢公司支付仓储费及进出库费、出库磅费 396.02 万元及利息；要求武钢公司支付装卸费 94.66 万元及利息；要求武钢公司支付货场搬迁倒运煤炭的费用 36.14 万。

本案一审判决天津公司赔偿武钢公司货物损失 1389.84 万元，武钢公司向天津公司支付仓储费等共计 148.07 万元及利息 26.92 万元。两项给付内容相抵扣减，扣减后天津公司向武钢公司支付货物损失 1214.85 万元。二审维持原判。天津公司再审申请被驳回。目前正在执行中。

(25) 保利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诉天津公司案

2014 年 11 月，保利公司与天津市双丰滢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保利公司向双丰滢公司供应煤炭，合同总价款 2950 万元，双丰滢公司合同签订后支付保证金 597 万元。为保证购销合同履行，天津滨海新区鼎石贸易有限公司、李金涛、介休市海银煤化有限公司、李金言向保利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为该合同项下 2388 万元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月，保利公司与天津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保利公司向天津公司采购煤炭，合同总价款 2950 万元。合同签订后，保利公司向天津公司支付货款 2950 万元。同期，鼎石公司与保利公司及天津公司也分别签订了买卖合同，鼎石公司向天津公司销售煤炭，鼎石公司向保利公司采购煤炭。本案原保利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天津公司，天津高院二审认为本案为实际已形成闭合的循环交易，保利公司系资金出借方，双丰滢公司是资金使用方，因此驳回保利公司起诉。为此保利公司重新对天津公司、双丰滢公司、鼎石公司、李金涛等被告提起诉讼，要求双丰滢公司返还 2353 万元及利息，天津公司等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一审判决天津公司败诉，支付保利公司 10 万元及利息。被告李金涛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二审维持原判。目前正在执行中。

(26) 中信银行滨海新区分行诉天津公司案

2015 年 7 月 2 日中信银行滨海分行与天津公司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信银行滨海分行向天津公司提供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最高额融资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同时天津公司以其名下房地产向中信银行滨海分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15 年 10 月 15 日、2015 年 11 月 5 日、2015 年 11 月 9 日、2015 年 11 月 10 日、2015 年 11 月 12 日、2015 年 11 月 13 日、2015 年 11 月 17 日、2015 年 11 月 20 日、2015 年 11 月 24 日中信银行滨海分行与天津公司分别签订了六份《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三份《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约定天津公司向中信银行滨海分行合计申请贷款总金额为 6100 万元，合计申请承兑汇票 12 张，票面总金额合计为 7300 万元。中信银行滨海分行按照约定履行了放款及承兑义务，但贷款到期后天津公司未能全部依约偿还，仍欠中信银行滨海分行本金 8800.51 万元未支付。中信银行滨海分行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公司偿还贷款及垫款本金 8800.51 万元及罚息、复利。

本案一审判决天津公司败诉，由天津公司向中信银行滨海分行偿付贷款本金 8720.51 万元及利息，目前正在执行中。

(27) 青岛公司与淄博淄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案

2015 年 1 月 1 日，青岛公司与淄博淄矿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约定淄博淄矿公司向青岛公司采购 26 万吨煤炭。同日，日照晟吉贸易有限公司、日照中世纪经贸有限公司、山啸、杨凯、张守津、王萍与青岛公司及淄博淄矿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青岛公司在业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对淄博淄矿公司的欠款承担连带责任。相关合同签订后，淄博淄矿公司向青岛公司支付预付

款，青岛公司仅供应部分货物尚余价值 2299.98 万元货物未交付。为此淄博淄矿公司对青岛公司、日照晟吉贸易有限公司、日照中世纪经贸有限公司、山啸、杨凯、张守津、王萍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货款 2299.98 万元及赔偿金、违约金。

本案一审判决青岛公司败诉，二审裁定发回重审，重审一审、二审均判决青岛公司败诉，青岛公司返还淄博淄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766.08 万元。青岛公司提起再审，再审裁定驳回青岛公司申请。目前正在执行中。

(28) 青岛公司与晋浙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案

青岛公司与晋浙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长期开展煤炭业务，双方签订多份买卖合同。2014 年 12 月 8 日，为理清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青岛公司与晋浙公司、铁法煤业（集团）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三方抵抹账协议》，协议确定了在三方之间债权债务抵抹后，青岛公司欠晋浙公司 1255.94 万元。为此晋浙公司对青岛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青岛公司支付欠款 1255.94 万元及资金损失。

本案一审判决青岛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29) 青岛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日照有限责任公司案

2012 年起，青岛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日照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业务，业务项下青岛公司欠付焦煤日照公司款项。2014 年 12 月 3 日，青岛公司与焦煤日照公司、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焦煤日照公司将应付中船公司的 341.43 万元直接付给青岛公司。2014 年 12 月 25 日，青岛公司与焦煤日照公司、包头市津粤煤炭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包头津粤公司将应付焦煤日照公司的 397.25 万元直接付给青岛公司。2014 年 12 月 25 日，青岛公司又与焦煤日照公司、土默特右旗鑫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鑫鑫公司将应付给焦煤日照公司的 488.11 万元直接付给青岛公司。至此，青岛公司欠付焦煤日照公司 622.16 万元。为此，焦煤日照公司对青岛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青岛公司偿付欠款 622.16 万元及延期付款利息。

本案已调解，目前执行阶段对方申请撤回执行申请。

(30) 中泰公司与上海大定实业有限公司案

2013 年 9 月，中泰公司与上海大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煤炭经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中泰公司提供站台、计划申报、收取站台租赁费等，大定公司负责组织货源、联系客户、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合同签订后，中泰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但上海大定实业有限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泰公司支付各项费用。截止到 2014 年 6 月，大定公司尚欠中泰公司租赁费及煤款 2368 万元。2014 年 9 月中泰公司与大定公司签订《债权偿还协议书》，约定大定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偿还全部欠款，并由上海竞帆海运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将其所有的竞帆 6 号货船作为抵押物为大定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但还款期限届满仍未能偿还欠款。为此中泰公司提起仲裁，要求上海大定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及煤款 2368 万元及利息，上海竞帆海运有限公司在提供财产担保范围内承担偿还责任及违约责任。中泰公司申请财产保全，轮候查封竞帆公司货船。

本案已仲裁中泰公司胜诉，中泰公司也向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由于执行法院未发现大定公司及竞帆公司名下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因此裁定本次执行终结，同时执行法院告知中泰公司如发现大定公司及竞帆公司的可执行财产，可再次申请执行。目前中泰公司正在积极寻找财产线索。

(31) 日照公司与广西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案

2014 年 1 月，广西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物资”）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焦煤有限公司（曾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 年公司已转让所持其 100% 股权）（以下简称“通海公司”）之间开展煤炭贸易，广西物资向日照公司供应煤炭，日照公司、通海公司共同向广西物资付款。广西物资诉称，合同签订后，广西物资依约供货，但日照公司、通海公司仅支付部分货款，仍欠广西物资 1933 万元货款未支付，为此广西物资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日照公司和通海公司共同偿还本金 1933 万元及违约金，要求山煤国际对日照公司和通海公司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本案一审判决日照公司败诉，山煤国际不承担责任。日照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二审判决通海公司向广西物资返还借款本金 1661.75 万元及利息。日照公司在通海公司不能偿还部分范围内承担三分之一的补充赔偿责任。目前正在执行中。

(32) 韩家洼煤业与左云县昌泰源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案

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韩家洼煤业与昌泰源公司签订了数份煤炭购销合同，约定昌泰源公司购买韩家洼煤业的煤炭。合同签订后，韩家洼煤业按照约定交付了相应的煤炭，但昌泰源公司仅履行了部分付款义务，尚欠韩家洼煤业 119.74 万元煤款。经多次催要无果，韩家洼煤业对昌泰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昌泰源公司支付煤款 119.74 万元。

本案一审判决韩家洼煤业胜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33) 长春兴煤业与左云县昌泰源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案

2014 年 2 月，长春兴煤业与昌泰源公司签订一份煤源购销合同，约定昌泰源公司购买长春兴煤业的煤炭。合同签订后，长春兴煤业按照约定交付了相应的煤炭，但昌泰源未按约定支付煤款，欠款金额为 698.94 万元。经长春兴煤业多次催要，昌泰源公司将其对山西玉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500 万元的债权转让至长春兴煤业，债权转让后，昌泰源公司尚欠长春兴煤业 198.94 万元。为此长春兴煤业对昌泰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昌泰源公司支付煤款 198.94 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判决长春兴煤业胜诉，因暂未发现对方财产线索，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目前该案仍处于执行阶段。

(34) 铺龙湾煤业与左云县昌泰源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案

铺龙湾煤业与昌泰源公司签订了数份煤炭购销合同，约定昌泰源公司购买铺龙湾煤业的煤炭。合同签订后，铺龙湾煤业按照约定交付了相应的煤炭，但昌泰源公司仅履行了部分付款义务，尚欠铺龙湾煤业 491.14 万元煤款。经多次催要无果，铺龙湾煤业对昌泰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昌泰源公司支付煤款 491.14 万元及利息。

本案调解结案，约定昌泰源公司分期支付铺龙湾煤业煤款 491.14 万元。本案已与昌泰源诉铺龙湾煤业案件冲抵，剩余执行款为 412.8 万元。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5) 铺龙湾煤业与左云县恒山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案

2013 年 7 月-9 月，铺龙湾煤业与恒山公司签订了两份煤炭购销合同，约定恒山公司购买铺龙湾煤业的煤炭。合同签订后，铺龙湾煤业按照约定交付了相应的煤炭，但恒山公司仅履行了部分付款义务，尚欠铺龙湾煤业 410 万元煤款。为此铺龙湾煤业提起诉讼，要求恒山公司支付煤款 410 万元及利息。本案审理过程中，恒山公司认为铺龙湾煤业没有提供煤炭的税票、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票、煤炭准销票等，对恒山公司造成了损失，为此恒山公司提起反诉，要求铺龙湾煤业赔偿

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损失 153.99 万元及煤炭准销票损失 19.25 万元。

本案一审法院认定了恒山公司尚欠煤款 410 万元的事实，也认定了铺龙湾煤业延迟提供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票对恒山公司造成了 153.99 万元的损失，两者相抵，判决恒山公司应向铺龙湾煤业支付煤款 256.01 万元。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6) 韩家洼煤业与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案

2014 年、2015 年，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与韩家洼煤业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建峰公司项目部承包韩家洼煤业部分井下工程。2014 年、2015 年期间建峰公司项目部在韩家洼煤业进行井下施工。2016 年，建峰公司与韩家洼煤业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书》，双方约定工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韩家洼煤业向建峰公司项目部发出书面通知，鉴于施工已到期，合同内承揽的工程已全部完成，通知建峰公司项目部办理施工合同到期解除合同、工程决算、队伍退出等相关事宜。为解决建峰公司退出承包的相关问题，2018 年 5 月，建峰公司及项目部与韩家洼煤业签署《调解协议书》，约定韩家洼煤业支付建峰公司经济补偿金 491.88 万元。经多次催要无果，建峰公司及项目部对韩家洼煤业提起诉讼，要求韩家洼煤业支付补偿款 491.88 万元。

本案一审判决韩家洼煤业胜诉，建峰公司及项目部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韩家洼煤业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37) 东古城煤业与杜向飞案

原告杜向飞诉称，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 月间，其分别以河北中煤四处矿山工程公司，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名义与东古城煤业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7 份，合同总金额 967.93 万元，东古城煤业支付 220 万元，尚欠 747.93 万元未支付。为此杜向飞以实际施工人名义将东古城煤业诉致左云县人民法院。

本案一审裁定驳回杜向飞的起诉。

(38) 河曲露天煤业与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案

原告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诉称，因领取工程款，从被告河曲露天煤业以背书方式取得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两张，合计金额为 1000 万元。两张汇票的出票人均均为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承兑人均均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前述两张汇票到期后，原告通过票据电子系统向承兑人进行提示付款，之后指派工作人员到承兑人现场提交了票据兑付相关资料，至今仍未获得任何付款。原告诉请，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还款 1000 万元，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清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上海福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涉案汇票的前手背书人，对原告所持的涉案汇票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河曲露天煤业败诉，目前已执行完毕。

(39) 河曲能源与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案

原告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诉称，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河曲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并中标，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2018 年 12 月，联合体与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原告已就《总承包合同》履行相应义务。截至起诉时，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能源有限公司未向原告支付工

程结算款。原告诉请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能源有限公司支付工程结算款及投标保证金 24470.41 万元及利息，山西焦煤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一审已开庭，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40) 凯德世家与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案

原告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诉称，与被告长治山煤凯德世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长治山煤凯德世家广场工程施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原告承包 1#楼、2#楼、3#楼、4#楼、6#楼、8#楼、9#楼、13#楼的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建筑工程、砌筑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室内强弱电工程管线预埋工程、层面工程。原告提起诉讼时，被告凯德世家尚欠工程款 2619.61 万元。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凯德世家败诉。目前已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41) 左权宏远煤业与浙江中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案

①2015 年 8 月 3 日，浙江中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了左权宏远煤业 150201 工作面准备巷道生产成本工程，2015 年 8 月 22 日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掘进成本合同）》。2016 年 1 月 14 日，浙江中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撤出该项目工程，后经双方多次协商仍未能继续施工，浙江中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认为项目停工导致经济损失和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向左权宏远煤业提起诉讼。

本案一审判决左权宏远煤业败诉，左权宏远煤业向浙江中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停工损失及鉴定费 694.46 万元。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②2015 年 8 月 22 日，左权宏远煤业与浙江中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掘进成本合同）》，浙江中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建左权宏远煤业开拓巷道和 150201 工作面准备巷道生产成本工程。2016 年 1 月 4 日，项目停工，之后双方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签订《中宇公司宏远项目部设备有偿使用的协议》，协议约定左权宏远煤业有偿使用浙江中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井下的设备，在处置批复后，将设备进行评估作价回购处置。2019 年 1 月 16 日，双方完成了设备清点，浙江中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认为左权宏远煤业使用设备期间产生的设备使用费至今未付。

本案一审判决左权宏远煤业败诉，左权宏远煤业向浙江中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设备使用费及鉴定费 643.12 万元。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92,105,263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892,105,263

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982,456,14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92,105,263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86,350,638.70
1 至 2 年	7,254,311.32
2 至 3 年	6,165,373.8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03,893,898.58
4 至 5 年	138,079.25
5 年以上	108,761,427.33
合计	712,563,729.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2,563,729.00	100.00	187,746,751.16	26.35	524,816,977.84	559,223,446.53	100.00	225,778,962.03	40.37	333,444,484.50

其中：									
账龄组合	704,031,669.18		187,746,751.16		516,284,918.02	550,691,386.71		225,778,962.03	324,912,424.68
集团范围内关联方	8,532,059.82				8,532,059.82	8,532,059.82			8,532,059.82
合计	712,563,729.00	/	187,746,751.16	/	524,816,977.84	559,223,446.53	/	225,778,962.03	/ 333,444,484.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04,031,669.18	187,746,751.16	26.67
山煤国际范围内关联方	8,532,059.82		
合计	712,563,729.00	187,746,751.1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5,778,962.03	-38,032,210.87				187,746,751.16
合计	225,778,962.03	-38,032,210.87				187,746,751.1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攀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28,557,268.61	18.04	2,918,250.00
怀仁市兰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658,588.58	14.27	66,079,972.88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57,437,666.85	8.06	1,303,835.04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535,744.35	7.79	1,260,661.40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2,782,278.40	6.00	971,157.72
合计	385,971,546.79	54.16	72,533,877.0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62,868,414.05	1,824,574,376.82
其他应收款	18,269,773,037.88	18,733,391,057.09
合计	18,632,641,451.93	20,557,965,433.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2,724,900.00	123,924,900.00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291,073,089.15	442,227,345.15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9,070,424.90	9,070,424.9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1,249,351,706.77
合计	362,868,414.05	1,824,574,376.82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9,070,424.90	5年以上	未支付	否
合计	9,070,424.90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62,564,303.89
1 至 2 年	2,974,695,240.88
2 至 3 年	2,599,790,309.1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529,994,991.44
4 至 5 年	2,326,988,288.08
5 年以上	7,813,146,958.00
合计	18,307,180,091.4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205,100.10	215,971.65
保证金		
代垫款项	2,407,405.80	482,963.29
关联方资金往来	18,257,583,793.15	18,716,471,241.91
非关联方往来	46,983,792.40	49,625,755.12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407,053.57	33,404,874.88
合计	18,269,773,037.88	18,733,391,057.0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33,404,874.88		33,404,874.88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002,178.69		4,002,178.6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37,407,053.57		37,407,053.5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404,874.88	4,002,178.69				37,407,053.57
合计	33,404,874.88	4,002,178.69				37,407,053.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鑫顺煤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23,747,065.85	1-5 年	14.88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56,303,995.92	1-5 年	13.42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54,351,537.65	1-5 年	13.4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18,358,267.37	1-5 年	9.39	
太行海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3,560,813.32	1-5 年	6.57	
合计	/	10,556,321,680.11	/	57.67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452,300,565.54	1,606,379,886.36	8,845,920,679.18	10,452,300,565.54	1,606,379,886.36	8,845,920,679.1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36,860,116.91		736,860,116.91	739,087,256.60		739,087,256.60
合计	11,189,160,682.45	1,606,379,886.36	9,582,780,796.09	11,191,387,822.14	1,606,379,886.36	9,585,007,935.7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 计提 减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准备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74,104,385.57			74,104,385.57		74,104,385.57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46,389,954.31			46,389,954.31		46,389,954.31
山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	65,842,660.32			65,842,660.32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1,613,931,925.14			1,613,931,925.14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376,421,772.74			376,421,772.74		
山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	143,358,748.00			143,358,748.00		
山西鸿光煤炭设备有限公司	11,840,275.79			11,840,275.79		11,840,275.79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	16,270,961.55			16,270,961.55		16,270,961.55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703,947,202.52			703,947,202.52		703,947,202.52
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6,579,814.86			56,579,814.86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12,327,287.21			12,327,287.21		12,327,287.21
江苏山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襄垣选煤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6,100,000.00			6,100,000.00		6,100,000.00
福建山福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25,500,000.00
太行海运有限公司	679,299,819.41			679,299,819.41		679,299,819.4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鹿台山煤业有限公司	457,962,924.00			457,962,924.0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25,500,000.0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豹子沟煤业有限公司	1,102,654,522.60			1,102,654,522.6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545,961,361.35			545,961,361.35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鑫顺煤业有限公司	369,338,032.41			369,338,032.4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	419,546,227.76			419,546,227.76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韩家洼煤业有限公司	150,152,743.77			150,152,743.77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东古城煤业有限公司	64,943,928.41			64,943,928.41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公司	1,452,239,407.82			1,452,239,407.82		
山西铺龙湾煤业有限公司	222,346,952.68			222,346,952.68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1,212,979,004.70			1,212,979,004.70		
忻州山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15,160,652.62			15,160,652.62		
山煤国际光电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531,000,000.00			531,000,000.00		
合计	10,452,300,565.54			10,452,300,565.54		1,606,379,886.3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55,008,225.95			1,868,915.13							56,877,141.08	
小计	55,008,225.95			1,868,915.13							56,877,141.08	
二、联营企业												
山煤(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7,959,304.98			1,637,227.96							89,596,532.94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596,119,725.67			-5,733,282.78							590,386,442.89	
小计	684,079,030.65			-4,096,054.82							679,982,975.83	
合计	739,087,256.60			-2,227,139.69							736,860,116.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207,689,607.59	16,502,175,033.71	10,633,701,507.44	9,962,280,858.68
其他业务			7,991,156.95	6,185,471.22
合计	18,207,689,607.59	16,502,175,033.71	10,641,692,664.39	9,968,466,329.9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3,4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27,139.69	17,261,098.7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2,227,139.69	190,661,098.78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1.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95,703.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4,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532,631.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246,954.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708,338.40	
合计	-68,457,153.0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07	1.79	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52	1.82	1.8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马凌云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8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